

太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第三卷第四號

國際和平主義的理論及其運動

王世杰

萬國聯盟之組織及職務

周鯁生

克虜伯廠之改造

胡庶華

釋夢

楊袁昌英

社會主義與中國物質文明之關係

閻一士

新奧大利憲法

松子

論中國現狀在法律上地位與建

閻一士

設聯省政府之不可緩

寧協萬

戲曲應如何批評

均一

新式的婚禮

楊璠女士

廣東省憲法草案

十一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北火車站後馨德坊一號

發行所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暹路二六號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學制課程研究號」出版預告

本誌原定四月出「學制課程研究號」特刊，現因來稿甚多，特改為號外。本號分學制課程二類。關於學制方面者，以討論或批評「新學制草案」為主；關於課程方面者，以供給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編訂新課程之參考為主。用特遍請中外教育家分擔執筆。茲將已定之稿列左：

一 關於學制方面者

評中國新學制草案(王岫廬譯).....	孟 祿
新學制草案評議.....	李石岑
我對於新學制的希望.....	黃炎培
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意見.....	莊 巖
新學制草案修正的幾個要點.....	俞子夷
對於新學制本身的討論.....	舒新城
新學制草案初等教育段的討論.....	程時燮
對於新學制變化的歷史觀.....	楊鄂聯
江蘇省立中學學制變化的歷史觀.....	陸殿揚
江蘇省對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及「中等高等教育銜接」意見之統計.....	陸殿揚
彈性編制之具體的說明.....	俞子夷
江蘇新學制草案討論會關於小學一部分各方面意見的彙集研究.....	俞子夷
二 關於課程方面者	
對於新學制小學教科目的意見.....	莊 巖
小學的新課程.....	俞子夷
小學課程之研究.....	常道直

▲尚有已完寄文但未寄到或未預示命題者容續刊布

▲本號用優待券辦法預定本誌半年或一年者奉贈半價優待券一紙特此預告

小學和初級中學的課程草案.....	吳研因
初級中學之特別職能及其課程.....	鄭宗海
關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課程之研究.....	廖世承
中學課程的研究.....	舒新城
新學制中學課程私議.....	王岫廬
新學制草案高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	潘文安
編制中學課程之原則.....	王克仁
關於學科課程之意見.....	程時燮
新制中學的國文課程.....	周予同
新制中學的外國語.....	周越然
三 關於一般者	
一個緊急的建議——中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加授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易家鉞
初級中學教授社會經濟學大綱.....	王克仁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常乃慮
四 新刊介紹	
美國 Maryland 省 Baltimore 縣小學課程.....	常道直
Cahot 「兒童的七個時期」.....	嚴既澄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教育雜誌社啟

國際和平主義的理論及其運動

王世杰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南開大學講演)

今天講演的內容就是：(一)國際和平派爲著些甚麼理由，主張和平；(二)國際和平派，採用些甚麼方法，組織和平。

一、
國際和平派，爲甚麼主張和平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并不十分簡單，因爲主張國際和平的人，彼此觀察，並不一致。

主張國際和平的人，有純就倫理方面觀察的，康德 Kant、陶爾斯泰 Tolstoy 諸人都是如此；有就經濟方面觀察的，英人邊沁 Bentham、羅曼安葉兒 Norman Angell，可爲此派代表；有就生物學方面觀察的，克魯泡金 Kropotkin、羅菲哥 Novikow 及法人安多尼 R. Anthony 諸人都屬此派，爲想

了解和平主義的價值，應該從以上諸派的學說，求得和平主義的科學根據。

(一)倫理學派的和平主義 人類的本性，本兼禽獸性，理性兩種。戰爭是一種訴諸武力而不訴諸理性的行爲，是一種獸性行爲。欲求人類進步，欲求人類理性進步，不能不廢除戰爭。這是主張國際和平的一種倫理根據。

人類本性，本有自利，利他兩種直覺。戰爭發生的原因，大半起於自利心或仇外心；戰爭的現象，又在殘酷，使人類慈愛之情，漸漸漸滅。欲防止人類純粹自私自利的心理，欲促進人類博愛心理，不能不廢除戰爭。這是主張和平的又一倫理根據。

康德是一個主張「永久和平」(註一)的人，依著康德倫理觀念，人是一個目的，不當視作一種機械或手段，國家不能把個人當作手段，去貫達他的國家目的；國家是集個人組織而成，也不能給他一國家犧牲；國家與國家，應該完全立於平等地位。依康德的意思，欲達到人與人、國與國，互相尊重，不互相犧牲的階級，非建設和平，廢除戰爭不可。

(註一) 康德晚年著有「永久和平論」(Zum ewigen Frieden, 1795)

陶爾斯泰一派人的倫理觀念，較康德一派，更為嚴酷。他們不獨認單純的犧牲他人，為違反道德；就因自衛而犧牲他人，亦為違反倫理。個人必須有犧牲自己精神，國家亦必須有犧牲自己精神，個人有必須做 Martyr (就是「為著道義而死的人」之意)的時候，國家也有必須做 Martyr 的時候。依著陶氏一派的理想，一切刑法上，國際公法上的「自衛」(Self-defence)「自存」(Self-preservation)等原則，都應該以「無抵抗」(Non-resistance)原則代替。陶氏並以爲一切反抗武力的理論，如不承認「無抵抗」的方法，都不能發生充分的效力。

(二)經濟學派的和平主義 英美方面主張國際和平的人，對於康德陶氏諸人純粹倫理論，都

不滿足；他們並說世界和平運動，所以失敗，都是陶氏康氏一派人的過錯，因為陶氏康氏把和平主義，純看作一個倫理問題；其實主張戰爭的人，亦未嘗不知戰爭是違反人道的事，但是他們深信戰爭為取得經濟上利益一種利器，故寧犧牲人道而作戰。

依著這派的觀察，除非我們能證明戰爭是一種不經濟的行為，我們斷不能使主張戰爭的人，心回意轉，向和平方面做去。

戰爭究竟是否一種不經濟的行為呢？關於此點，主張和平的人，約有兩種意見：

(甲) 有一派人，承認戰爭的結果，戰勝國有時，可以得著幾分經濟利益；但交戰的兩方面，如自始即各棄戰而和，以其全力，從事協作，彼此所得利益，俱較戰爭結果必更大。

邊沁是一個主張國際弭兵的人，他又是一個主張樂利主義的人，他反對戰爭，也就是因為戰爭不能達到「最大幸福」的目的。

(乙) 又有一派人不獨否認戰爭的利益，並且否認戰勝國的利益；不獨認戰爭對於戰勝國是一種比較的不利的事體，並是一種絕對的不利的事體。前一派人，尚以為戰勝國多少可得幾分利益，這派人則以為前一派人所觀察，仍是一種「幻像」。英人羅曼安葉兒就是此派的健將。

(註二)

(註二) 羅氏所著 The Great Illusion 論此甚詳。

戰爭何以對於戰勝國 也是絕對的不利呢；

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所能要求的，最重要的總不外賠款和土地，就令取得賠款和土地，已經要費以下種種代價：

- 1, 戰前軍備支出
- 2, 戰爭期內軍費
- 3, 戰爭期內社會各項生產事業所受損失
- 4, 戰爭後因兵士死亡國民生產力的減少
- 5, 戰敗國戰後購買力之減少對於戰勝國商業的影響
- 6, 戰勝國戰後防止戰敗國復仇所須軍費
- 7, 戰勝國戰後軍閥勢力膨脹對於社會一切進步所生障礙

如此看來，戰勝國所費的代價，恐怕要比賠款和土地的價值還高；況且土地和賠款，本身上究竟有幾大的經濟價值，也還是一個疑問，何以呢？

關於土地問題，我們應該知道在現時經濟競爭狀況之下，領土並不能當作防禦外人競爭的長城，凡有經濟競爭能力的國民，亦不待併人土地，纔能競爭。瑞士，荷蘭，丹麥，羅威等國，商業競爭的能力，與他們軍力的厚薄，土地的大小，並無關係。如不假藉正當的商業競爭，關拓商場；只

憑暴力侵略他人土地，其結果恐終不免步土耳其，葡萄牙，西班牙，滿洲，的後塵。所以羅曼安葉兒，指斥「商業隨著武力發展」的觀念純屬幻想。

賠款問題，羅氏根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的經驗，證明賠款的惡影響對於戰勝國，有時比對於戰敗國還大；因為當時德國受了法國大批賠款之後，輸入陡增，國內工商業，隨即發生極大失業恐慌；法國轉不過數年，經濟狀況，不獨恢復原狀，並且較前發展。

依著以上種種方面的分析，戰爭對於戰勝國為一種絕對的不經濟行為，應算沒有疑問了。

(三) 生物學派的和平主義 經濟學派的理論，果能降服一切主張戰爭人的心理麼？主戰的人，以為經濟學派的理論，就令完全正確，仍不能證明戰爭不能發生，亦不能證明戰爭不宜發生，何以呢？

戰爭的產生，初不純以人類經濟的欲望為動機，人類好大喜功心理，仇視外族心理，嘗嘗構成人類作戰的動機，所以好戰是人類的根性。這是主戰的人，以為經濟學派的理論不能防止戰爭發生的理由。

二三十年來，德國尼采 Nietzsche 以及拉振鶴夫 Ratzschhofer 諸人，不獨承認好戰是人類

的根性，並謂一個民族的強弱，全看他的戰爭，最能戰者，最適於生存；不善戰者，必歸淘汰；可見尚戰是各個民族爭存的要素。戰爭能增進國民的體質，發展國民的愛國心，鼓舞國民的犧牲

精神，所以戰爭爲淘強汰弱的方法，亦人類進化必須有的現象。德人師丹麥茲 *Steinmetz* 於所著「戰爭哲學」書中，說「世界的歷史，便是世界的裁判所」*Die Weltgeschichte ist das Weltgericht*，恰是此派的普通論調。這樣看去，尙戰不獨是各個民族爭存的要素，並是人類全體進化的條件。這是主戰派，以爲經濟派不能證明戰爭不宜發生的理由。

主戰派理論，純是援引達耳文生物進化學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到人類上來；但是根據最近生物學家克魯泡金，安多尼，羅非哥諸人的理論，（註三）主戰論的生物學根據，含有許多謬誤。依著克氏，安氏，羅氏諸人的論斷，生物學不獨沒有教訓人類尙戰，並且明白的反對人類尙戰。

(註三) *Kropotkin, Mutual Aid; Anthony, La Force et le Droit; Novikow, Le Darwinisme Social; 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

以下的證據，便是生物學上反對人類戰爭的證據：

（甲）人類戰爭結果是不適者生存。就人類歷史研究，當人類尙未進化期內，兩種民族相戰爭，有時強者得將弱者，完全征服滅絕；但人類進化，兩種民族，都有一定的戰鬪能力以後，戰爭的結果，只是兩面都將強壯的分子，被戰爭犧牲，其結果恰恰是不適者生存。據說法國經過拿破崙戰爭而後，法國人平均的身度，陡然短了一寸！這次歐洲戰爭勝負兩方死傷的壯丁，不下一

千餘萬，他將來的惡果，我們也用不著多說了。

(乙) 達耳文的公例適用於異種的競爭而不適用於人類。生物學上的「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本有兩種，一是異種競爭，一是種內競爭。達耳文的公例，只適用於異種競爭；其在各種以內，競爭雖然有時亦為一種進化的原因，(註四)而其最普遍最重要的原因，却是「互助」。據最近生物學家的理論，人類本是一個單純的「物種」(即所謂 Species)，人類中各種民族，不過是一個物種中的一個「族類」(Variety)，這就是達耳文的公例，不適用於人類的原由；這也就是人類戰爭，嘗有「不適者生存」的結果的原因。

(註四)這是克魯泡金的學說；安多尼則力言生物內部競爭，嘗為該生物滅亡之先兆。

(丙) 人類應該互助。應該和自然競爭。依照以上所述的事實，競爭為生物界全體進化的條件，互助為各種生物內部進化的條件，那麼，我們人類的動作，應該是一面以其全力與自然競爭(就是說，與其他一切生物競爭)，一面消滅內部戰爭，極力向互助方面做去。這就是生物學家主張國際和平的根據。

依據以上各項解釋，可見國際和平主義，絕對不是一種單純的感情主張；他在倫理，經濟，生物學上，都有確切的根據。

倫理學派，與其他學派，就他們主張和平的理論，仔細的推論下去，却稍有範圍廣狹的不同；這個不同

在其處所呢？研究倫理的人，因為戰爭違反人道，陶氏一派對於侵略的戰爭和自衛的戰爭，遂一概反對；其他諸派，不過指斥戰爭對於人類全體，對於戰勝國的不利；其意專在批評侵略戰爭的誤謬，並未嘗反對純粹的自衛戰爭。但人類中好戰的民族，如能瞭然於戰爭的不利，侵略戰爭，自然消滅；侵略戰爭消滅，自然沒有自衛戰爭了。這就是經濟學派，生物學派，純以侵略戰爭為討論中心的原因。

二、

國際和平主義，在理論上，既然可以成立；然則組織世界和平，又應採用甚麼方法呢？這就是此次講演

的第二層問題——國際和平主義的運動。組織世界和平，應該向甚麼方面運動，本難下一絕對的論斷；但是我個人，對於現時一部分人或多數人，所迷信的兩種運動——宗教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却是有些懷疑。

宗教運動，就他的根本理論看去，本應可以勝殘去殺，促進人類的和平；但是翻閱人類歷史，宗教流血，不獨充滿野蠻民族的歷史，就是景教世界，耶教世界，也是如此。如果我們靠著宗教運動，靠著人類崇拜宗教的熱度，去貫達和平主義的理想，恐不免終於失望。

社會主義，派別很多，本不能概括的加以批評；但普通所稱說的社會主義，都含著幾分階級戰爭；階級戰爭，雖與現時國際戰爭不同，仍是一種人類內部的戰爭，與和平主義的理論，仍然相反。況且階級戰爭，就令成功，其他戰爭原因，如種族衝突之類，亦未見可以消滅。這就是我們不敢倚靠社會主義運動，

貫達和平主義的原因。

然則國際和平運動，究應從何方著手？我的意思，以爲組織國際和平，仍應從法律方面解決，仍應從國際公法方面解決。

國際公法學者，對於和平主義標有有三大計畫，這三項計畫，便是國際公法上的三大和平運動。

第一就是國際裁兵運動。欲將無政府無法律的國際狀態，陸續的變爲有政府有法律的國際狀態，第一步當然是國際裁兵。現在倡國際裁兵的人，大都含有兩項目的：初步目的，是減少各國固有軍隊；次步目的，是組織國際軍隊，以爲國際公法的後援。從前兩次海牙和平會議，俱有國際裁兵的提議，但都及不及成立；前年萬國聯盟約章成立，國際裁兵，已經約章明白承認，不過裁減手續及國際軍隊能否即刻組織，尙須列國特別協商，纔能決定。

第二就是國際仲裁運動。國際裁兵，是防杜國際紛爭的方法，國際仲裁，是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國際仲裁的最終目的，在強迫各國，將一切國際爭議，交由國際仲裁機關解決。此類強制仲裁，歐戰以前，列國之間，已有彼此訂約承認的；但尙不及成爲國際的普通原則。萬國聯盟約章成立，強制仲裁，遂成爲國際公法之一部；國際仲裁法庭，亦因約章的規定，已於本月內正式成立。所以國際強制仲裁理想，差不多完全實現了。

第三就是國際聯治運動。和平主義，並不把和平看作一個目的，只把和平看作一種手段；所以國際

和平派，不僅消極的主張國際弭兵，並積極的主張國際聯治，因為有了一個國際政府，列國纔能分工協作，盡量的享受和平的惠益。國際聯治的理想，發端極早；但是人類中各種民族，政治狀態，相差尚遠，初步的聯治，應該採用甚麼形式，將來的改革，應該經過甚麼程序，却還是一個極大爭點。現在已經成立的萬國聯盟，總算是國際聯治的胎息，這個胎息，能否生育，我們現雖不能預測，但我們似不可因為他初步期內的困難和危險，遽然對着他抱一個過分的悲觀。

綜之以上三項運動，都是假藉法律的能力，去貫徹和平主義；論他所需的能力，應比宗教運動少；論他所得的結果，應比社會主義運動較為可靠。這是我們不用深疑的。

今天講演的這個問題，表面上似是一個政治常識問題，實際上是一個科學政治問題，應該精細討論的；我因時間的限制，講得有些草率，望諸位原諒。

戰

後

教育

論

▲陸懋德譯

一册

二角

英國巴德雷為新教育鉅子，於歐戰終結時特著此書；其學說方法，適合現代狀況，尤為我國改革教育之絕好參考品。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222)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國

歷

史

研

究

法

梁啟超著

中國文化史稿

第一編

普通紙 九角

中國歷史。須有革新的著作。實為現代最急迫之要求。梁任公先生研究多年。積稿甚富。但力求審慎。迄未發表。

去年先生應天津南開大學之聘。為課外講演。先講研究法一篇。凡十餘萬言。先將中國過去之史學界。詳細批評其得失。次明史學改造之新意義。次論蒐集史料之法。次論史學上推求因果之理法。主旨在應用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為史學界開一新天地。

書中有言「學者而誠欲以所學餉人。則宜勿徒餉以自己研究所得之結果。而當兼餉以自己何以能研究得此結果之途徑。及其進行次第。」學者精讀此書。自能用先生治史方法以自行研究。則對於歷史事實。可以驟增無數興味。又不惟史學為然。即移此法以治他學。亦左右逢源矣。

飲冰室叢著	特製四巨冊	十二元
常製二十冊	八元	
飲冰室文集類編	二冊	四元
盾鼻集	二冊	八角
墨子學案	一冊	七角半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冊	六角半
國民淺訓	一冊	一角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時代叢書 現代思潮

南燕熙譯 一册 五角

現代思潮本極複雜。派別亦千差萬殊。是書則提綱挈領。將所有在近代思想上占重要地位之各種學說主義。一一依其所屬派別羅列而敘述之。極覺醒目。

社會叢書 西洋家族

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一册 七角

本書凡十章。詳述家族制度在西洋之過去歷史。現在狀況。以及將來之趨勢。可供社會學者乃至社會改造論者之研究。

托爾斯泰 短篇小說集

瞿秋白譯 一册 六角半

短篇小說十篇。為俄文豪托爾斯泰之傑作。瞿秋白君選譯出之。筆曲辭達。不失原意。欲研究文學學家的藝術和思想者。不可不讀。

社會叢書 互助論

周佛海譯 一册 一元

書分八章。自下等動物至人類間之互助事實。備述無遺。自此書出世後。不特對於前此殘酷之生存競爭之謬說。痛加修改。且示人類以正當進行之途。使之舍迷津而歸正道。其有功於世道人心。迥非普通著作可比。

俄國新文學叢書 父與子

耿濟之譯 一册 一元

此書為俄文豪屠格涅甫之傑作。當一八六二年出版時。俄國新舊兩派。競爭正烈。故在此書內都描寫當時之實況。美國批評家 L. Phelps 評此書為表現六十年前俄國政治家之圖畫。而留遺後世。以一個不朽之藝術作品。洵非虛語。

政治心理	九角	政治理想	三角	俄國戲曲集	四十元册	前夜	八角	海上夫人	五角	家庭問題	四角半	甲必丹之女	六角半	戰時之正義	四角	辯論術之實習	一元	凡爾登戰記	五角	活屍	三角	社會學史要	四角	馬克經濟學說	九角	歐洲文藝復興史	五角半	進化與人生	七角	西氏家族制度	四角半	清代學術概論	六角半	藝術論	七角	社會問題	一元半	布爾主義底心理	四角半	黑暗之光	三角半	墨子學案	六角半	哲學之科學方法	九角	以上各書均已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國聯盟之組織及職務

顧生

萬國聯盟在公法上具何性質？其爲一個世界國家耶，爲邦聯耶，爲尋常之國際同盟耶，抑爲從來未有之一種特別團結耶？此團結是否有獨立的國際人格？凡此種種，皆屬法理專門問題，茲皆勿論。吾人目前之急務，重在說明萬國聯盟之法定的組織及職務，因以明其在國際關係上之作用。

據聯盟約法第一條，聯盟之構成分子，分爲三類。第一類之分子，爲在對敵和約調印而其名列於約法附文之諸邦國，其數凡三十二。此等邦國，隨和約成立，當然爲盟員。德奧諸敵國，雖和約之一造，然以其名不列於約法附文，不得有爲此類盟員之資格。中國名列於約法附文，故雖對德和約不簽字，而以簽字對奧和約之故，當然爲盟員。（對奧和約亦如對德和約，以萬國聯盟約法冠首。）

美國名列於約法附文，然以其元老院拒絕批准和約之故，至今不爲盟員。第二類之分子，爲名列於約法附文，而不屬和約當事者之國家，其數凡十三。此類國家，當於約法實施兩個月內，宣告無條件的加入聯盟，成爲盟員。第三類之分子，爲名不列於約法附文之國家或自治殖民地。此等邦國，如欲加入聯盟，須得聯盟代議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且附下之兩條件：（一）確有遵守國際信約之誠意；（二）承認聯盟關於其陸海空中軍備之規定。第一第二兩類分子，約法上名爲原始盟員；第三類分子，則後加盟員耳。第一類盟員，悉包協商側之同盟參戰國家；第二類盟員，悉爲中立國家；第三類

分子，主指德奧土勃等諸舊敵，暨俄帝國分裂後新成之諸新國家命意，故附以條件，限制加入，特別從嚴。實則此限制，亦終久不能為彼等加入之阻力。代議會三分之二多數同情，常易喚起，每次代議會開會，可望通過新盟員；例如第一次代議會開會（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則奧大利保加利芬蘭皆得加入為盟員是也。

萬國聯盟之構成分子，非絕對不變的。可以容新盟員之加入，同時亦認有舊盟員出盟之舉。約法條文，規定盟員出盟之事有三處。（一）盟員可以自由脫盟，但須兩年前預告，而出盟時，完全履行過所負國際義務。（第一條第三項）（二）無論何員，如違反約法規定，可以聯盟執行部之決議，逐出聯盟。（第十六條第四項）（三）盟員對於約法修改不同意時，該項修改，於彼不生效力，但彼即因此失去盟員地位。觀於盟員可以出盟一節，可以知萬國聯盟，大遠乎聯邦之組織。

如此組成之萬國聯盟，設有何項機關，為之活動？據約法規定，聯盟之主要機關有四：（一）代議會，（二）執行部，（三）祕書廳，（四）常任國際裁判院。驟視之似覺萬國聯盟，採有近世國家三權分立之組織，代議會為立法機關，執行部為行政機關，而國際裁判院為司法機關。實則此為大誤解。代議會與執行部，既無近世議院政治國立法部行政部之牽制關係，而兩者權限不清，行動常涉及同一之事項，則更不易辨此為立法而他為行政；此觀於後述代議會執行部各自之職權而明。至若國際裁判院，則雖其目的全在國際司法，然而其權限地位，去近世國家之所謂司法權，亦已遠矣。反之彼

祕書廳者，雖名義上不過一事務機關，隸於執行部下，而祕書長之活動範圍廣大，實際操持聯盟行政權柄，則又不可輕易看過之事。是知萬國聯盟之組織，有其特點在，研究聯盟者，不可濫用比類法，而以此與近世國家組織同視也。茲分述各機關之組織職權如左：

一、代議會 代議會可謂為盟員總會；凡盟員均有派代表到會之權。但每員代表不得過三人，而投票只有一權。代議會於一定期間開會（現在每年一次定期會）亦得應事勢之要求，隨時集會。開會之地點，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議定之地方。（千九百二十年二十一年之兩次常會，均開在聯盟所在地之瑞士日內瓦）

代議會之職權，規定於約法者，可作兩層分別觀察：其一為概括的，即第三條所定「代議會會議可議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與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其他為列舉的，則散見於約法各條之具體的事件規定也。茲分述之如左：

（一）據約法第一條，原始盟員以外之邦國加入聯盟，須經代議會三分之二之多數投票可決。

（二）對於各種國際事變，有害國際平和或平和基礎之國際感情者，盟員得喚起代議會注意。

（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據約法第十五條第九項，執行部可將爭議事件，移付代議會審議。此項爭議，可因當事者一方之請求，移交代議會，但請求須於爭議提交執行部十四日以內行之。

(四)對於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與危及世界平和之國際情狀，代議會得隨時勸告盟員，重行審議。
(第十九條)

(五)代議會自由斟酌時期，選定四員，以其代表英法美意日五國代表，組成執行部。(第四條)

(六)秘書長之任命，代議會有同意權。(第六條)

(七)據第四條第二項，執行部如欲增加組成該部之員額，(原定九員)須得代議會多數投票同意。

二、執行部 執行部可謂為聯盟之幹部，其組織為寡頭的。該部之組成分子，定為九國代表，其中五國，(英法美意日)為常任的，其代表在該部為固定分子；以外四國，由代議會隨時選定。(第一次代議會召集以前，約法暫定此四國為比利時西班牙希臘巴西；千九百二十年第一次代議會開會，正式選舉結果，希臘落選，中國代之。中國從此在此重要之國際政治機關，得有代表列席，自國際地位上言，不得謂非差強人意之事。)但執行部九員，雖為常規，但值該部審議有關某盟員之事件，該盟員如無代表在執行部，得臨時派代表參加。(第四條第五項) 又據約法第四條第二項，執行部經代議會多數同意，得增加常任盟員或選定盟員，擴張執行部員之數，此所以為將來俄德諸強國加入聯盟地位計。將來他之大國如中國者，國際地位增進時，亦有進為常任盟員，作執行部固定分子之機會，則此規定之作用，亦頗重大矣。

執行部開會，依事勢之要求，隨時舉行之；但至少每年須開會一次。（依年來事實觀之，執行部每年開會次序頗多）開會地點，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臨時決定地方。（實際則自來執行部開會，大都於歐洲各重要首都，例如倫敦、巴黎、羅馬輪流舉行。）執行部開會，九國各只許派一代表，各只有一投票權。

執行部之職權，亦可如對於代議會職權，分作兩層觀之：其概括的職權，與代議會相同，即「執行部集會，可議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其列舉的職權，可分述之如左：

- （一）任命聯盟祕書長，及認可該祕書長所任命之祕書員等。（第六條）
- （二）對於裁減軍備，限制私營兵器製造，制立計畫，并任命常任軍備委員會委員。（第八、第九條）
- （三）對於外來侵犯，執行部議出方法，俾盟員履行相互保障之義務。（第十條）
- （四）值一切戰爭或戰機發現，執行部當依盟員之請求，開會商議對付方法。（第十一條）
- （五）對於當事國不能以別項方法解決之國際爭議事件，行其審議，而建議處決之方。（第十二、十五、十七條）

（六）制定常任國際裁判院案。（第十四條）

（七）遇有盟員漠視約法，擅開戰端之事變發生，執行部應將諸盟員各個對於擁護本聯盟約法

所應出之有效的陸海兵力，建議於各關係政府。(第十六條)

(八)關於交付委託國治理之土地，如盟員間先無協定，其委託狀由執行部制定；執行部當任命

一 委託治理委員會，受理審查委託國之逐年報告。(第二十二條)

三、秘書廳 秘書廳之主腦，為祕書長，其下置若干祕書員等，可謂為聯盟之永久事務官，而聯盟機

關中之最固定分子也。以是之故，名義上其地位雖隸屬於執行部，而其行政實權，却甚重要。祕

書長由執行部經代議會之同意任命之。(第一次聯員祕書長，由約法附文指定為英人德蘭孟。)

其他祕書員等，由祕書長得執行部之同意任命之。 祕書廳設於聯盟之所在地。(第六條)

祕書廳之職權，當然泛涉一切通常事務機關例事，如交通記錄調查之類，其主要者；但約法尚有

明文特別規定之事如左：

(一)據約法第六條，祕書長當然為代議會及執行部一切會議之祕書長。

(二)遇有盟員爭議事件，提付執行部審議，祕書長即為當事盟員與執行部之中間傳達者。(第

十五條。

(三)秘書廳當登記并發表盟員所訂一切條約之任。(第十八條)

四、常任國際裁判院 據約法第十四條，聯盟當有一國際裁判院，其職權在審理一切具有國際性

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并得對於執行部及代議會委交該院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

提出意見。但此裁判院之如何組織。約法未之規定，而委任執行部立案。依此委任，執行部於千九百二十年二月決議任命一法學家委員會，起草裁判院組織法。此委員會從同年六月十六日開會，至七月二十四日，而全案告成，經執行部討論修正之後，於同年十二月提出於日內瓦之代議會，再加修正，通過之。據此組織法，則國際裁判法廷以十一正判官及四副判官組成之。判官之候補者，由各盟員各自提出之，每國可提出四名。執行部及代議會，即就各國提出之候補者，中各自獨立投票，選舉判官。如兩機關之票均投選同一候補者，則此人當選。裁判院之地點，設在海牙；國際裁判院之法權，為有限的，即據約法第十四條，限於雙方當事者提交之爭議事件，而訴訟當事者，限於國家，私人不得向裁判院提出訴訟。既曰雙方當事者提交之爭議事件云云，則設有一方不肯以爭議提交國際裁判院，該院即無審理此爭議之權，是各國之服從裁判院法權，於原則上，全然自由。但於三個例外之處，可以發生強迫的法權：（一）對於條約上特別規定，應提付此裁判院審議之件，則該院當然得行使法權；（二）凡遇特殊條約規定其事件應付聯盟所立之法廷審理，則國際裁判院，即認為係此法廷；（三）盟員於簽字或批准裁判院組織法未附議定書之時，可自行宣言於某項事件，不需特別協定，有服從國際裁判院法權之義務。除上述代議會執行部秘書廳國際裁判院之四機關以外，聯盟尚設有特種委員會，其規定於約法者，如軍備委員會（第九條）委託治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條）是。然此皆次一等機關，其活動範

圍極小，其性質重要，不能與上述四機關相較也。

代議會執行部祕書廳國際裁判院之四機關中，在現在萬國聯盟之組織上，實以代議會及執行部兩機關為活動中樞，則觀於兩機關均有議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之職權，可以推知。兩機關之中，以執行部實權為較大，不惟在約法上列舉事件中執行部占有重要職權，且以執行部組成分子之以五強國為主部，而人數極少，開會容易，可以常顯其活動，聯盟權力重心，自然歸之。

由前所述，吾人已明代議會執行部兩機關，並無國會政治國立法部與行政部之關係，而各自獨立的；各機關之權能，皆明定於約法。但聯盟活動，不可不保持多少統一形式，而有時據約法兩機關之職權，常可涉及同一事件，亦有時而處分一種事件，須得兩機關之合力，則尤不可各自為政，於是而代議會與執行部兩機關之關係如何之問題以生。然此項關係，約法無明文規定，問題之解決，屬於兩機關之自身。千九百二十年之日內瓦第一次代議會開會，議決左之三條，以定代議會執行部之關係：

(甲) 如聯盟機關之一，已議過屬於彼等共同活動之某事件，則他機關不宜對於同一問題，取獨立之手段。

但任何一機關，對於聯盟一般權限以內之事件，得討論審查之。

(乙)全屬執行部權限之議決，代議會不得推翻或修改之。執行部對於代議會之議決，亦當如是尊重之。

(丙)依據約法，列席執行部與代議會之代表，以各本國代表之資格，表示決議，彼等於表示此類決議時，除以代表資格外，別無獨立地位。

(丁)執行部每年以其所辦事業，造為報告，提出於代議會。

代議會執行部兩機關之決議程序，於兩機關之職權行使上，亦屬重要問題，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據約法第五條，除經約法（第一第四第六第二十六條）或其他條約另有規定之各項事件外，一切代議會或執行部集會之決議，須得代表出席於該集會之盟員全體同意。但關於代議會執行部之議事程序問題，兩機關各得以多數取決。全體一致，在會議中極為難得之事。代議會執行部欲有所決議，必需與會全體盟員之同意，其結果不免使重大事件之解決，多增阻力。

萬國聯盟之組織，大略如上，茲請進述其職務。萬國聯盟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消極的，即在維持國際平和；他一個是積極的，在實行國際互助。（約法前文）由此兩個目的，聯盟之職務，亦可大別分為兩種：即防滅國際戰事，與增進國際共同利益是。前者可謂為消極的職務，後者可謂為積極的職務。今請分別細述如左：

(甲)極消的職務

(一)裁減軍備。盟員之國民軍備，以減至最小限度為原則。(但以足供保持國防，履行國際共同義務之用為限。) 裁減軍備案，任執行部作成，提交各盟員審定。已經議定之軍備限制，非經執行部許可，盟員不得自由超過。盟員當關於各自之軍備實情計畫，交換報告。私人軍器製造事業之弊害，當由執行部設法防止。為監督軍備之裁減，設立一常任軍備委員會。(第九條)

(二)保障盟員之領土保全與政治獨立。盟員彼此尊重領土保全與現存的政治的獨立，對於外來之侵犯，相互保障。如值此等侵犯發生，執行部當籌商履行上項保障義務之方法。(第九條) 夫侵略為戰事之一大動機。聯盟以保障各員領土保全政治獨立為己任，所以戡強國侵畧之野心，而與諸平和國家以安全之保證。是正與裁減軍備相輔而行之事，聯盟職務中之一最重要者也。

(三)注意危機。凡有戰事發生或戰機逼迫，無論關涉盟員與否，聯盟認為有關全盟之事，得取相當手段以維持平和。對於有害平和交誼之情勢發生，任何盟員，有喚起代議會或執行部注意之權。(第十一條)

(四)強制施行仲裁和解方法。盟員間如有爭議發生，不能以通常外交手段解決，當以之提付仲裁，或提交執行部審議。無論何員，不到仲裁判決或執行部報告後經過三個月，不得訴諸戰

爭。(第十二條) 凡爭議當事者認爲適於仲裁之件，而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者，彼等當以之交付仲裁。裁判此等之機關，或爲當事者協同決定之仲裁法廷，或爲曾經規定於當事者現行條約上之仲裁法廷。盟員應誠心執行部仲裁法廷之判決，決不對於服從判決之盟員開戰。如值判決不見遵行，執行部當提議執行判決之方法。(第十三條) 盟員如不以爭議付仲裁，則須以之提出執行部審議。執行部當力圖爭議之解決，如其成功，當發佈一說明書對於該項爭議事實及其解決條件，加以說明。爭議如不克解決，執行部全體一致或多數同意，得對於該爭議之事實與所認爲適當解決之方法，作成報告，發表之。執行部之報告如係出於該部全體同意(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幾方之代表不計)盟員決不許向服從此報告之當事者開戰。如值執行部之報告不出自該部全體同意，盟員對於擁護權利正義之必要行動，仍保有自由決擇之權。(第十五條) 強制的施行仲裁和解决方法，不僅對於盟員間爲然，即對於盟員與非盟員之間，或值雙方爭議事者均非盟員，亦適用上述強制原則。(第十七條) 總之在聯盟之權力下，不許有何國家，得不先訴諸平和的國際處理方法，而自由從事戰爭。

(五) 對於擅開戰端者，加以制裁。凡盟員漠視約法規定，逕行訴諸戰爭，即認爲對於其他一切盟員犯有開戰行爲，彼等即當與之斷絕經濟關係，而防禁破約盟員之人民與其他一切國家之交通。值此種事變發生，執行部應將諸盟員各個對於擁護本聯盟約法所應出之有效的海陸

兵力，建議於各關係政府。(第十六條) 對於破約盟員之制裁，分作兩步執行：第一步為經濟的制裁，其形式出以經濟絕交與封鎖，即時執行；第二步為軍事的，其執行時期與方法由執行部斟酌情勢定之。

(六) 防止秘密外交。 約法前文，首標外交公開之原則，此原則之具體的應用，見於約章之登記。 凡盟員以後締結條約或國際協定，均須在聯盟之祕書廳登記，該廳須及早公布之。 此種條約或國際協定，未經登記，不生效力。(第十八條) 祕密條約，素為釀成國際爭端之要因。 今設為條約登記之條，正以防祕密約章之發生，而聯盟所持外交公開之主義，所依以實現也。

(七) 覆查約章及國際形勢。 無論何種約章或國際關係，不能不受情勢變遷之影響，如固執不改，亦常足以激啓戰端。 為滅除此項危險，聯盟乃負有覆查約章及國際形勢之職任。 代議會可隨時勸告盟員：對於不能適用之條約，重行審議，對於危及世界平和之國際情狀，加以思省。(第十九條) 不過聯盟僅有勸告盟員再加思省之責，而無強制修改之權，易言之，聯盟對於約章及國際形勢可以隨時覆查，而覆查之結果，究竟是否即加以改正，其自由仍保於各盟員。

(乙) 積極的職務

(一) 關於殖民地之委託治理。 聯盟積極的職務之最要者，莫如承受德土領地之治理權。 歐戰結果，德國殖民地，全為協商國佔領，土耳其帝國領土，亦陷於分裂之狀，此項土地，既脫離

舊來主權，又不能自立，聯盟乃收服於自己監護之下，而委託盟員代為治理。受委託之盟員，以聯盟委託國之資格，行使職權；其職權之程度性質，如盟員間先無協定，執行部當於每次下委託狀時，明白規定之。受委託之國家，每年當提出關於委管土地之報告於執行部。（第二十二條）

（二）關於國際公益事業之協定。此項專業甚多，包舉於約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茲列述之如下：（甲）盟員彼此對於男女童工維持公平人道的勞動狀態，為達此目的，當組織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對德條約，特設國際勞工條約，規定有國際勞動會議及國際勞動事務局，即為此條原則之應用。）（乙）盟員應對於所轄地方之土人，予以公平之待遇。（丙）對於婦女幼孩買賣問題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問題等種種協約之執行，聯盟有一般監視權。（丁）對於武器軍火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必須監督之地方，聯盟負有監視此項貿易職權。（戊）盟員間，保持交通運輸之自由，對於一切盟員商業，務保公平待遇。（己）對於病疫之防範，盟員當竭力取共同行動。（以上第二十二條）（庚）對於增進健康，防止病疫，減少人類痛苦而設之民立紅十字會，經正式認可者，盟員當鼓勵其普設及聯絡。（第二十五條）

（三）管理一切國際事務局。經條約設立之一切國際事務局所，如得條約當事者之同意，當置於聯盟管理之下。以後設立之此類國際事務局所，及處理國際事宜之委員會，概歸聯盟管轄。對於一切國際事務，規定於一般協約，而未歸國際事務局所或委員會管理者，經當事者之願

意，復得執行部之贊同，聯盟祕書長當搜集並分發一切有關係之報告，且予以其他必要或適宜之助力。(第二十四條) 茲所謂國際事務局所，例如萬國郵政同盟，電信同盟，無線電信同盟，國際公共衛生局之類是。

萬國聯盟職務之見諸約法者，略盡於上。惟約法規定之外，聯盟尚有特殊職務，為執行和約而設，其重要者，載於對德和約，茲列舉之如左：

俄邦及瑪眉底地區之合併於比利時，應由聯盟經人民投票決定之。(烏塞和約三十四條)

聯盟當接收薩爾炭區之管理權。(四九條) 任命三省勘界委員。(四八條) 任命炭區行政委員。(和約附文第十六至十九項)

十五年經過之後，聯盟當經人民總投票，決定上述薩爾地方之主權所屬，而取必要之處置，以組織新制度。(附文三十四至四十項)

德國於將來加入聯盟之期間，當嚴守執行部對於德國軍備所取之決議。(百六十四條) 德國且當受執行部多數認為必要之一切檢查。(二百十三條)

聯盟可於約文規定之五年期限未滿以前十二個月，決定某項關於稅關航海或協商側人民待遇之約章，當予延長。(二百八十條)

協商側之同盟參戰國家，要求德國恢復以前所訂之雙務條約，如發生爭執，由聯盟判定之。(二

百八十九條)

聯盟之執行部，如值關於混合仲裁法廷之組織，有意見衝突發生，當起而干涉。(三百四條) 德國移交社會保險於歐洲領土之受讓者，或殖民地治理之委託國，其移交條件，由聯盟之執行部決定之。(三百十二條)

關於國際河流之維持浚濬工事，如無沿岸國家，則由聯盟設立之機關裁決之。(三百二十六條) 同盟參戰國家對於彼等認為具有國際性質之航路所適用之管理制度，由聯盟裁可之。(三百二十八條) 管理列蒙河之委員會，由聯盟任命一部分委員。(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規定港口水道鐵路之和約條項，如發生爭議，由聯盟裁決之。(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此類條項之修正互惠問題，亦由聯盟裁決。(三百七十七及三百七十八條) 如值同盟參戰國家對於德國強立關於國際交通制度航路港口與鐵路之一般條約，由聯盟裁可。(二百七十九條) 聯盟當設一管轄機關，以厲行關於基爾運河之和約條項。(三百八十六條)

應用聯盟約法第二十三條原則，烏塞和約第十三編，專為勞動組織之規定，其中條文，涉及聯盟職務者不少。例如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聯盟執行部任解決孰為工業最盛國問題之職責；第三百九十八條，許國際勞動事務局，對於一切問題，得向聯盟祕書長請求協助；第四百五條，規定：聯盟祕書長收存國際勞動會議之建議案，或條約草案，轉達各關係國家。

觀如上述聯盟之種種職務，可以知聯盟活動範圍之廣大，其在國際政治上具有興利弭害之作用；有此一項組織，不能謂非國際關係史上開一新紀元，所謂國際主義，國際平和運動，於茲得所憑依，以實現焉。然同時尙有他一面之事實，適以減縮聯盟之本來作用，是亦不可忽視。

此等事實之顯而易見者，第一則爲聯盟自身之性質。依巴黎和約而立之萬國聯盟，其性質主爲政治的。法律的性質，於聯盟尙爲次一層的。所以聯盟職務之中，以消極的占最重要部分；其積極的職務，除殖民地委託統治及國際勞動組織有具體的計畫見諸實行外，餘皆只於原則之承認，望希之表示。而消極的職務之中，又偏於政治的。蓋爭議之提付仲裁，以雙方當事者認爲適於仲裁爲條件，其勢必多歸於執行部審理。易言之，即司法的裁決之機關少，而政治的解決之適用多。然政治解決之方，多著想於情勢，而至於漠視權利問題；有時即或一時解決紛爭，而結果不免犧牲正義，永久留一爭亂之禍根，是亦不免減殺聯盟保持平和之效用。蓋政治性質之問題，誠以政治的解決手段爲適宜而有效。然苟強有力之國家，恃其政治上之地位，利於政治解決，以至於并法律性質之爭議，亦不認爲適於仲裁，而強以歸諸執行部審理，則他方之爭議當事國家，勢難貫徹法律上之主張，得一合乎正義之解決結果。

其次減縮聯盟作用之事實，即聯盟仍認有合法之戰爭。聯盟之主眼，在減少戰事機會，并未否認一切戰爭。約法所要求於盟員者，但在於爭議未經交付仲裁或執行部審議之先，不訴諸戰事；爭

議交付仲裁或執行部審理之後，得其判決或報告，不經三個月後，不起戰爭；不對於服從仲裁之盟員開戰；亦不對於服從執行部全體一致議決之報告之盟員開戰。然則仲裁判決或執行部報告宣布經三個月後，盟員對於不服從判決或報告之他方當事國家開戰，固仍聯盟所許。而况第十五條聲明：「如值執行部之報告，不得爭議當事者代表以外之全體一致同意，盟員對於擁護權利與正義之必要行動，保有自由決定之權。」固明明承認盟員在此時，有訴諸戰爭之自由。約法不否認一切戰爭，不免仍貽此紛糾之國際關係，以發生戰事之機會，而留彼好戰之國家，以開釁之口實。是適有害聯盟維持平和之功能，無可諱者矣。

復次，據約法第五條，代議會與執行部集會之決議，除經約法或他條約另行明白規定之事件外，須得代表出席於該集會之盟員全體同意。此亦減少聯盟活動之效力之事實。任何集會，最難得全體一致。代議會執行部之議決，必求全體一致，而後成立，是與最少數之盟員，以妨害聯盟處決重要問題之權。其結果不免使代議會執行部，難取有效之解決，聯盟活動，因之停滯。

復次，各項爭議事件，倘經當事者之一方，指為按據國際法應認為屬於該當事者自國法權以內問題，復經執行部核無異議，執行部當造具報告，申明該爭議為該當事者法權以內事件，不加以何等解決之建議。此原則聲明於約法第十五條，原為除外美國移民問題之類而設。然有此一項保留，既已減縮聯盟活動範圍，而將不免惹起許多條文解釋上之爭端。

最後則關於條約之規定，亦有一項保留，與上節所述法權以內事件之保留，應受同一之疵議。此即第二十一條所載：「凡國際協定，例如仲裁條約，或地域的默契例如孟羅主義，以維持平和爲目的者，均不認爲與本約法規定相牴觸。」此條原意在保留孟羅主義之效力，然其流弊所及，不免使彼實際有背約法規定精神之國際約定默契，得依此例以保其效力。則聯盟求國際約章與約法精神一致之目的，不因是而難全達乎。

有此上述五項事實，聯盟在國際政治上之作用，不免減縮，誠無可諱言。然而聯盟全部活動機能，固未因之破壞。以彼法定職權之廣大，其支配國際政治之勢力，正猶未可限量。約法雖不全然否認戰爭，然至少亦可減少戰爭之機會。國際共同利益，雖尙罕有具體的組織實現，然聯盟之活動，至少可以助長國際互助之精神。此吾人承認聯盟組織有缺憾，對於聯盟職務不滿足之餘，同時仍不能不承認聯盟之國際的重大作用，而對於其前途，抱無限之祝望也。

此篇原係去年在歐時應某會講演之請而草以回國匆匆未及講演茲重理舊稿以登本誌想猶未爲後時也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鯉生識於上海

世 界 叢 書

經 濟 史 觀

一 册 五 角

馬克思學說精髓。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常。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以及各方面批評的訂正。詳加解釋。明晰異常。

社 會 學 及 現 代

一 册 一 元

是書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二三兩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讀。

美 國 政 府 大 綱

一 册 一 元

是書根據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書籍摘要編成。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黨。

易 卜 生 集

第一集 一 元

是書分三類。一娜拉。描寫家庭中為家長者種種自私自利之惡德。二羣鬼。敘述青年墮落之遺害無窮。三國民公敵。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種種欺騙奸詐行為。十分痛快。

林 肯

一 册 三 角

此書係英國現代文豪德林瓦脫所編之歷史劇。內分六幕。凡關於林肯一生之梗概。以及美國南北戰爭之情形。可謂詳細靡遺。

外 國 匯 兌 原 理

一 册 四 角 半

書分六章。凡匯兌定義、國際債務、匯票種類、及其價值之原素。舉論。並遺篇中反覆解釋匯兌之原理。與其價值順逆之調節方法。議論精當。設例明顯。

大 陸 近 代 法 律

上 編 三 角 半

本書共分二章。(一)自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之法律思想。(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力求法律改革之勢力。各章又為分別詳論。特見切至。

兒 童 學 概 論

一 册 四 角 半

本書分八編。於兒童特性兒童身心兩方面發達進程。及所以助其健全發達之方法。敘論甚詳。洵為從事中小學教育者必讀之書。

以下四種均已付印不日即出

社 會 問 題
你 往 何 處 去
教 育 史
社會與社會改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尚 志 學 會 叢 書

<p>革 命 心 理 (角九價定 册二)</p>	<p>生 物 之 世 界 (角三元一 册二)</p>	<p>理 想 國 <small>柏拉圖之</small> (角五元一 册二)</p>
<p>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p>	<p>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種本問題。</p>	<p>此書為哲學大家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p>
<p>實 用 教 育 學 <small>心理原理</small> (分五角四 册一)</p>	<p>羣 衆 心 理 (角七價定 册一)</p>	<p>形 而 上 學 序 論 (角三價定 册一)</p>
<p>此書就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議論新穎。例證特多。</p>	<p>是書為法人黎朋氏原著。共分三篇。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趣味亦甚豐富。</p>	<p>柏格森原著。首述形而上學有兩種不同之認識法。次述直觀哲學之基本原。可供研究哲學之參考。</p>
<p>物 質 與 記 憶 教 育 心 理 的 實 驗 以上二種在印刷中不日續出</p>	<p>中 國 人 口 論 一册 四角 以上各書均已出版</p>	<p>近 代 思 想 二册 一元一角 創 化 論 二册 九角 新 道 德 論 一册 二角五分</p>

克虜伯廠之改造

胡庶華

余嘗謂一國之患不在無兵工廠而在無鐵廠。(見『太平洋』第二卷第九期拙著『振興鐵業意見書』)蓋鐵廠不但平時可以製造尋常用品。即戰時亦可以製造軍需器械。觀於歐戰。此例甚多。德國鐵業在歐戰前。占世界第二位置。而克虜伯廠又為德國鐵業界中之巨擘。吾人一聞克虜伯廠之名。莫不以為著名之礮廠。然考其發達之歷史。則最初不過一小鐵廠。其後經數次改造。乃變為鋼礮廠。至今日又變為製鋼鐵及製機器之混合工廠矣。

西歷一千八百十一年。富禮德理瑞克虜伯 Friedrich Krupp 氏。以資本三萬他拉 Taler (德舊幣。每他拉約合新幣三馬克) 創辦克虜伯廠。以仿製英國鑄鋼 Guss stahl 及由鑄鋼所製之鋼貨為目的。其後四十餘年。所出之貨。純係平時用品。凡工作器具之硬而能受磨擦者。如鋼錐。鋼鑿。鋼鏟。鑄幣機。壓展機。及各項刀剪之類。均以鑄鋼製之。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富禮德理瑞克虜伯死。其子阿富禮德克虜伯 Alfred Krupp 繼之。直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所造之貨。仍以金銀貨店及造幣廠所用之壓展機為大宗。其後因大工廠供給小手工廠以軋成之金銀薄片。而壓展機之銷路日益縮小。阿富禮德克虜伯迫不得已。不能不改造他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遂有克虜伯廠第一次槍管 Gewehrrohr 出現。是為第一次改造。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第一鑄鋼砲管 Kanonenrohr 成功。一千八百九十年春季開始製造鐵甲板。一千九百零三年第一潛水艇告竣。一千九百十一年克虜伯廠造砲之數滿五萬尊矣。斯時之克虜伯廠雖造砲如此其多。然供給鐵路上所用之材料亦復不少。德國通常所用之鋼軌。鋼枕木。換軌叉。輪軸。輪盤及彈簧板等。三分之一。殆出自克虜伯廠。

自歐戰發生以來。克虜伯廠乃專製軍用品。是為第二次改造。其改造至若何程度。吾人可以工人之數推想之。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號。所有克虜伯廠技師工人之數。共八萬八百餘人。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一號。則增至十七萬人。（專在愛生 Essen 總廠者。約十一萬人。）該廠在戰時之成績。吾人僅想其四十二生的口徑之巨砲。與其射擊達一百二十啓羅米達之長管砲足矣。

今克虜伯廠受停戰條件及平和條約之限制。不能製造軍械。所有從前製造槍砲之機器。一律改製平和器具。是為第三次改造。

今日之克虜伯廠。乃合愛生 Essen 之鑄鋼廠 Gussstahlwerk 馬格德堡浦考 Magdeburg-Buckau 之格魯遜廠 Grusonwerk 萊茵豪森 Rheinhausen 之富禮德理瑞阿富禮德廠 Friedrich-Alfred-Hütte 啓字 Kiel 之日耳曼尼亞造船廠 Germaniawerft 阿娜 Annen 之阿娜鋼廠 Stahlwerk Annen 等五大廠而成。散布於德國西北部。并據有煤鐵等礦山。

愛生鑄鋼廠乃克虜伯廠之本部。亦即造砲之中心點。二年前。將從前造砲處改為製火車頭廠。工人五

千名。每年可出火車頭三百具。及容五十噸之車輛二千五百具。

克魯遜廠以製造提礦及洗礦機爲主。兼製他項冶金機器。

富禮德理瑞阿富禮德廠以製鍊生鐵爲主。供給本廠及他廠鍊鋼之原料。并製粗鋼 *Rohstahl* 及軋成之各項鋼料。

阿娜鋼廠專鍊鋼以鑄造機器上之重要部份。

日耳曼尼亞造船廠製造各種快輪。客船。重載船。以及輪船機器與汽油發動機等。

克虜伯廠廠主以推廣工作範圍使工人不至失業爲懷。故除製火車輪船及各項大機器外。并製各種小機器。余於畢業後。得該廠之許可。在萊茵豪森生鐵廠及愛生鑄鋼廠實習約八月之久。故該廠所造之貨。知之獨詳。爰引舉之。以告國人。

(1) 各種鋼料。有軋好者。有鏈好者。各種鑄鐵或鍛鐵貨。壓展機之滾軸。 *Walz*。鐵甲板。(製保險錢櫃用) 鋼鑿。鐵皮。彈簧。齒輪。 *Zahnräder*。大螺旋釘等。

(2) 氣壓工作具 *Pressluftwerkzeuge*。斯豪弗爾機油盒 *Stauferbüchsen*。抽水機。挖土機。 *Bagger*。蒸汽機。水力機。電氣機上之齒輪部。迴轉軸承 *Rollenlager*。運礦車。礦場記數機。礦井鐵圈 *Tübbings* 等。

(3) 造船用之機器。如粗油摩拖 *Roholmotor*。輪船發動機。(用油) 蒸汽機關。自燃摩拖 *Verbrenn-*

gsinator (System Dieselmotor 底色字式) 等。

(4) 電氣工作具。如電磁起重機。精密測量器。商店記賬機。Registrierkassen 電影演試機等。

(5) 不生銹之鋼。供外科及牙科之用。

(6) 農業器具。如牛乳提油機。裁馬鈴薯機。割禾機。刈草機。束草機。Grabenbinder 及自動拖車 Motor schlepper。

(7) 紡織機及紡織機上之補充品。如紡錘。環圈。羽輪。Rügel 軋軋。引伸條。光滑機等。

(8) 造紙機及光滑機。

(9) 火車頭。鐵路運貨車。自卸車。Selbstentlader 鐵路信號機。小鐵路之建築料。汽車。重載汽車。自動掃街車及洗街機。穢物轉運車。自動滾輪 Motorroller (形似腳踏車。惟輪小而用汽油發動機。)

自歐戰告終以來。該廠之一部。如電氣鍊鋼廠。卑斯美爾 Bessmer 鋼廠。馬丁 Martin 鋼第七廠。及在萊茵豪森之鍊鐵爐四座。(共十一座。現僅有七座工作。)因原料缺乏。雖已停工。然今日作工人數。猶有九萬之多。較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工廠成立後三十六年)工人僅七十名。有霄壤之別矣。克虜伯廠所有之地基。當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時。不過三十六黑格達 Hektar (每黑格達合一萬平方米達。)今則共有三千七百餘黑格達。資本金二萬五千萬馬克。所有工人住宅。據一千九百十三年統計。約一萬一百五十八棟。能容五萬人。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初一

日。一年之內。所得贏餘。共七千九百萬馬克。其中二千萬馬克。劃作建築工人住宅之用。其他慈善機關。如公共雜貨店。（工人能以廉價購物）澡堂。游泳池。體操場。踢球場。病院。休養院。中小學校。補習學校。儲蓄所。保險會。慈善捐助會等。無一不組織完善。足資模範。阿富禮德克虜伯之言曰。工作者以公共之幸福為目的。此物此志。今猶永矢弗諼。

如上所述。可見鐵業與國民生計之關係甚巨。而鐵廠之可以改造。又不待辨而自明矣。雖改造之時。不無困難。然其重要關鍵。在於鍊鋼。有鋼則無論何種機器可造。不問其為戰時為平時也。克虜伯之命脈。在於鋼質優美。故造礮則礮精。造機器則機器良。百年以來。他廠弗能及也。至其與吾國之關係。在昔嘗購其槍礮。備我軍用。今若以其機器興我實業。斯又吾人之所厚望也。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草於柏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志遠編	
養蠶學	
一册七角	
著者就其平日經驗所得編輯成書。分爲上中下三編。取材宏富。詳略得宜。我國舊法。擇其善者。亦兼採及。蠶業學校及養蠶家咸宜購置。	

補(206)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東方雜誌 第十九卷 第三號

沈悶中之樂觀…… 堅 瓠

會議能解決時局嗎？…… 化 魯

達爾文百十三年紀念感言…… 周建人

華會閉幕後世界經濟概觀…… 武培幹

中國人的人生哲學（杜威著）…… 慈 之

最近二十年中國舊學之進步…… 杭 父

意大利近代的繪畫…… 俞寄凡

生與死之研究…… 鳴 田

華盛頓會議紀事（下）…… 黃惟志

世界新潮（六篇）…… 記 者

文明人與野蠻人的迷信…… 化 魯

科學與迷信的衝突…… 高 山

對於物類生死起源的迷信…… 建 人

迷信與魔術…… 健 孟

豫知術的迷信…… 幼 雄

祈禱與禁厭的迷信…… 尚 一

家庭的迷信…… 高 山

日本南洋新領土之價值何如（日本通信）…… 陳麗堂

愛流沙漲（創作小說）…… 落華生

爲人類（俄國愛羅先珂著）…… 魯 迅

每月出版二冊十日二十五日發行定價每冊二角

全年定價二元五角郵費每冊二分

學藝雜誌 第三卷 第八號 要目

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少女與犬，長椅上（插畫）

國際市

地方自治（再續）

論自殺

馬氏文通刊誤（續第四號）

中國財政史畧

無線電的沿革及其最新進步

球面投影圖法

染色概論（續）

洪水時代

怎樣安放我們的心

保姆

通訊

丙辰學社社報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八角 郵費每冊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發行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丙辰學社

彭那爾

黃 毅

馬洪煥

李守常

楊樹達

徐式圭

李書華

張資平

倪孟長

郭沫若

心 南

黎烈文

釋夢

楊袁昌英

夢之爲物，貿然以起，溘然而去。其起也不知所從；其去也不知所往。時或糝糊紊亂，毫無意旨；時或秩序井然，儼然如生。由是人懷驚惑，爭欲追尋其源，討論其性質，闡揚其隱義，表示其功用。如此考究，大都發於人類通有之好奇心耳。

太初之民，既乏精神之觀念，又不識抽象之推論。視夢之動靜，變化百端，狀態奇離，茫然不解所以。浸假智識稍開，遂隨其文化程度，而作種種具體之解釋。觀人之於夢寐中，身爲被褥所覆壓，而神有異鄉遠地之漫遊；軀體僵臥若木石，而神有備極精巧奇異之動作；遂斷言身之與神，必爲畔然二物，邏輯儼然，亦難反證其非也。然彼之所謂神者，非吾人今日所公認爲無體精神之神也。彼之所謂神，卽宗教中及流俗中所傳靈魂之謂。靈魂有體有狀，志意情感，與人無異。人醒則伴身而處，以主持一切。（法國狄卡兒 Descartes 爲歐洲近世哲學之始祖，嘗謂人之腦中，有靈魂之座位。）人寢則暫別而他往焉。至於人死則永別不復反，死後或升天堂，或入地獄，純視乎在世時立身之善惡爲轉移。天堂地獄之說，固爲宗教家誘人爲善阻人作惡之設詞，然追詢其源，而謂昔人因夢而證靈魂之存在，因人死靈魂必有所歸宿，而起天堂地獄之幻想，亦不能謂毫無根據也。

吾國古時述夢之事，繁夥難盡舉，且玄渺不易領悟。惟可一言以蔽之曰，毫無科學研究之基礎，讀之以

消遣，談之以取樂則可矣。

茲篇之作，其旨在將夢之性質及其作用，依據最近之學說，表而出之，以供讀者之研究。

夢之討論，在歐洲歷時已久，惟少根據學理之論斷。大都為迷信神話中之種種解釋。今日夢之分拆

Analyse 及其解釋 Interpretation，漸占近世心理學之主要部分。蓋夢之為物，與人之「潛覺悟」

(Subconsciousness) 之「我」(Ego 或 Self) 大有關係。「潛覺悟」之我，在無形中主宰人心之動

作。是以欲解釋人心動作之所以然，必先追求「潛覺悟」之我之真質。而欲知「潛覺悟」之我，則非

求助於夢之研究不可。此義讀者於畢讀此篇之後，必不難領悟也。

最近心理學家之言夢者，首推夫樂得 (Freud) 前乎夫氏者，亦頗有重大之貢獻，然皆不若彼論之徹

透而有徵。彼之學說一顯於世，夢之研究，大生色彩。夫氏以前之論者，恆以夢之有成，純恃夢者五官四

支所獲之經驗為原料，而以最近或當時經驗為尤有勞力。蓋人在寢睡中，官支仍受外物之接觸；印象

或感覺 Sensation，浸入腦海，遂成夢中之動作。此種動作之原料，非純取乎當時之感覺或經驗，且有

求於已過之經驗。人心中有無量之已過經驗，銳而最近者存於覺悟之記憶中；微而遠者，則存於「潛

覺悟」之牢獄中。當時夢者被外物刺觸所發生之感覺，不過一引火之材料而已。綜言之，夢之不能懸

空而生，猶畫之不能無顏料而成也。至於其餘一切之夢事，閃灼奇離，與人醒時之經驗毫無對照者，論

者均視之為偶然發生，無因果，無條理之結合體，不足追求其根源，亦未嘗一試說明之也。

夫樂得則謂不然。彼視吾人精神上或心理上之動作，無所謂偶然，無所謂意外。一毛之動作，均受心理的法則之支配，因果相系，殆與物質界之法則無甚不同。即吾人夢中有極奇異而不依常道之動作，亦不能謂爲偶然意外之結合而成，乃有心理的深道遠因存在，而又必依據邏輯之方式而成者也。夫氏此種議論，乃心理學上之一種假設，或有斥之而不奉爲金科玉律者。然科學之研究，未有不始於假設，而終於定論者也。無假設，則研究無門。試綜覽今日各種科學及歷史上有名之發明，殆無一不根據一種假設而立論。夫氏有識於此，遂苦心堅志，憑所假設而考求夢之心理的原因，其成功亦大有可觀。茲姑述其三大重要原理：

第一，夫氏之第一原理，乃謂凡夢之作，乃一慾望之實踐。吾人生於世中，不能任性。吾人本性中之慾望，多與世事環境相衝突，而爲所克服，不得顯於吾人日常動作生活中。此種壓服之慾望，有時乘機發露，逞其生意。惟夫氏之慾望 (Wish)，非即普通慾望之謂。普通慾望，常含有衆多之精神的綜合 (Mental Synthesis)。蓋吾欲望一事一物，非有吾之本身的覺悟 (Personal consciousness) 不爲功也。此種慾望之主動者，即爲我，而非吾性中之傾向 (Tendency)。惟於傾向既受克服之後，而慾望仍依依不絕者，是即不能謂吾精神能力所組成之慾望，乃吾生性中之傾向之慾望耳。主動者非我，乃吾性中之傾向。是以夫氏之慾望，包括三種意義：一爲吾人生性中之原有傾向；一爲吾人精神上連續相關而組成之希望；一爲吾人全體之慾望。夢之實踐一慾望也，顛倒紛亂。時或二三慾望混入一夢；時或一夢祇實

踐一慾望。

今有一人性喜統兵，惟因境遇逼迫，竟服務於旅舍。白晝恆爲人刷鞋洗衣，晚間則常帥百萬之師。此夢之功用，不過實踐一簡單之統兵慾望而已。今又有一人，夢中口渴，涼水味甘，數用之而不已。驟視之此夢不過實踐一簡單之飲水慾望而已。然細察之，則未止於斯也。蓋夢中飲水止渴，可令夢者繼續安寢。渴度不過高，竟因夢水而獲一宵之休息，夢水之功用大矣。是以此夢，不特有實踐渴而欲飲之功用，且有護衛寢睡之裨益。護衛寢睡，乃爲夫氏論夢之第二原理，意義深遠，仍須另釋之於後。

第三原理，乃夫氏論夢在理論上和在實際上最重要之部分。彼分夢爲內體 (Latent content) 與外體 (Manifest content) 二種。外體乃夢者口述之真實夢狀，不加損益，不事修飾；內體乃夢之真實意義。如以上所舉之二例中，夢之真實意義，全然顯於外體，不待深求而得。然夢之真意，彰著於外體若斯二夢者，則甚希罕。即夢之外體，常時頗有條理理性之可言。然欲究其真實意義，其所實踐者是爲何種慾望，則非容易之事。而况夢之奇離古怪，荒謬絕倫者乎。此種夢之真實意義，恆藏隱於夢之內體。是以內體者，即夢之真我也。今舉一簡單之例以證之：有一青年男子，夢立於一棺材之前，棺材之中，彼之祖父臥焉。祖父見其傍立，微動而呻，以頭轉向一邊，顏色憔悴。後用心理分析法釋之，謂棺中之祖父者，乃少年一種理想生活之代表也。彼之理想生活已死，惟死而不安，故呻吟嘆惜，顯示不樂狀。換言之，少年對於彼之日常生活，大有所厭惡，惟以事實所迫，不能遂其慾望，獲一有價值而有興趣之職業，以

盡其天職。若斯之解釋，僅受少年之承認夢之真實意義，藏於內體，經過許多科學上之方法，始能得之。依據心理學之假設，吾人認定無論何種現象，發現於吾人心中生活者，均必有其所以然。今者夢之真實意義，恆於夢中具假面目而出，亦必有其故焉。其故安在？夫氏論夢之第一原理，謂凡夢均是爲實踐一慾望而作。人之慾望，恆有不能堂堂出其真面目者，蓋吾人於覺悟之中，對於各種慾望，恆取一種嚴格之檢查態度。凡有於社會上所規定之行爲，及於吾人所認定之立身主義，有違反者，皆壓制之，而不令其現於吾人覺悟中。此種「檢查」(Censorship)於吾人寢睡之中，時或廢止而不用，然常依依警守，不久離也。是以各種已被壓服之慾望，非假他種面目而出不可。再者，夢有護衛寢睡之職。夫氏第二原理——慾望劇烈者，一突出於夢中。常有擾醒夢者之患。苟假他種面目，令夢者不受感情上之刺激，則無虞矣。伴僞之狀不一，有數事而成一夢者，有將一事上之感情成分 (Emotional element) 推移至他事而成者。錯綜紛糾，徵兆百樣，非對於心理分析法有深遠之研究者，驟視之萬難識其端倪也。難者曰：是非純粹想像之空論乎？其實不然。夫氏之理論，固不無疑問之處。然其大旨如上所述者，均有科學上之根據。換言之，卽用心理分析法，所獲之結果，精細慎重，非純然武斷者可比。雖然，夢之奇異難解，人所公認，而况於解夢述夢之時，吾人之覺悟又爲嚴厲之「檢查」所支配乎？檢查苟於寢睡時，有所疎忽，則必於吾人述夢之時，備加防守。吾人常易忘夢，推原其故，夫氏亦歸罪於「檢查」。

現今之心理學家，頌揚夫氏之學說者，固居多數；然反對之者，亦有人，例如雍格 (E. J. Ogden) 謂夢之功用，在

補償吾人之所好。苟有感覺銳利，而幻想高遠之士，平日生活，庸俗不堪，渺無意趣之可言；一生之高尙理想，及其所懷抱之志氣，祇獲於夢中稍稍彌補，聊稱實踐而已。金門士博士 (Kinnons) 所輯之兒童夢事一書，對於雍格之理論，頗事助證。然而吾人祇能視之爲夫氏理論之副助，而不可遽認之爲夫氏之替代也。

檀士烈 (Tansley) 在其「新心理學及其與人生之關係」一書，亦評論夫氏之理論爲偏狹。彼謂夢者乃爲吾人心靈的原料所構成。此種原料，多少經過若干之變更而出，源於吾人最近之官支的經驗不鮮。有時零星雜亂，難以因果辨知。惟常有一種極劇烈之感情的集合體以相隨。此種集合體之表示或即夢之惟一目的。然吾人五中之傾向或慾望，未嘗不混入而附和其中也。時或此種慾望，竟於夢中實償其所好。慾望之實踐，固爲夢之功用之一，而夫氏遽認爲夢之惟一作用，則未免過於偏隘而謬誤矣。夫人生所最不樂於承認之感情，是爲「恐懼」(Fear)。惡夢之多，兇夢之常聞，殆亦有其故焉。蓋吾人於醒悟白晝之際，恐懼之感情，常事壓制，而不令其發於覺悟之中，或現於辭色之上。故至夢中，則常衝突而出也。一女孩嘗於夢中見與愛友同步於高壁之河岸，河岸一樹傾向河邊而長，對岸有軌道數條，火車嗚咽而過。女兒急步趨前以觀之，不虞而墜。幸有斜長之樹，足供攀緣之用，遂獲不死。後以心理學的解夢方法，究其所以，則知夢中之河，即此女居室附近之小溪。溪外遠而不可目睹之處，有鐵道焉。未夢之前，女曾居於友家，友人曾告以不可逼近火車，觀其行駛，恐受火車之吸力墜落於其下。當時女

憤怒，反抗其言。惟同時心中卽生恐懼之感。其友稍譏之，則怒逃入室，重鎖而哭。夢之發生，卽根於此事。後女兒極與此種解釋表同情，而謂彼當友人與言之時，心中本極恐懼，惟羞於承認，故反抗之。蓋彼以理性察之，人不應有若斯之恐懼心耳。感情被壓迫之後，成惡夢以發露，此亦一例矣。檀氏所舉之例甚多，茲不贅述。

夫氏也，雍氏也，檀氏也，均近代心理學之名家也。三家對於夢之理論，雖於細節末端，有所差異，然其主要觀念，未或懸殊。夢之性質及其作用，既若三家所論，則夢之於吾人生性天質，及吾人精神心靈上之生活，有莫大之關係，自可見矣。昔者慎言爲立身要義之一。今日釋夢之方法日益精確，聞其夢從而解析之，則足洞悉其人之真我。慎重言夢，其亦應當注意之事歟！夢之研究，日益精進，亦因世人有鑒於夢與吾人之現在及將來有密切之關係乎？蓋從個人方面言之，人之欲圖一種完善而有條理之生活，令勿反乎其天性志懷，而服務於社會人類者，其亦多可取道於夢事也。更從以身作法之父母，師長，教主，各方面言之，因釋夢之結果，而能解決種種之問題，其裨益亦不小矣。吾人心神上之疾病，大都由於慾望壓制過劇而生，苟能由夢而獲其根源，再用相當之方法以療治之，豈非收效百倍乎？再者夢有先知預兆之靈，亦素爲昔人所稱頌，以今日科學的眼光視之，似亦非絕無道理之可言。蓋吾人最深遠之傾向及好惡，恆表示於吾人夢寐之中，昔人釋夢以定行止，以擇吉凶，其亦有鑒於此耳。

注意！

時事新報

中外消息的總匯；
全國輿論的重心。

價格低廉
優待學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
商況編製
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誌、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為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社會主義與中國物質文明之關係

閻一士

予於執筆之初，先有數言請國人注意：社會主義（一）（Socialisme）係近代產物，與古代耶教徒共產社會（二）（Communauté religieuse ou socialiste chrétienne）貌似而實不類，後者屬心靈派，或禁欲派，（Spiritualisme ou ascétisme）前者蓋經濟的實利派也。（Matérialisme économique）近世社會家懼其言駭俗震衆，恆稱引上世教徒共產事蹟，助張其目，意謂古之人有行之，此實大謬。法國學者胥帖耳（Sudre）君，於二者剖晰極清，彼云：

畢達哥里亞與伊色尼亞之教徒共產，其存在及發展雖有年，絕非近代共產主義之實徵。蓋近代共產主義唯一之要旨：滿足肉體之需要，享受均等，却欲儘能而致之。宗教的，反是其教條在禁欲，即謂放棄軀壳的佚樂也。彼等戒慾節用，即意在獎進道德，慈善，及靈魂清潔；公共生活之目的，又欲其伴侶超脫塵物，聚精壹神於上界樂事……從經濟方面言，二者又完全差異。宗教共產非絕對取消財產權……彼承接外界財物地租，或派捐與年例，再或得自施惠名義，不啻其身轉為所有者。近代共產主義迥不類此……（三）

二者既區以別矣，吾進而論社會主義。此主義在歐洲，雖不萌始資本集中時（四）然其旗幟鮮明，實基於此，稿係一般學者之定論。換言之，物質文明之程度愈高，社會家之呼號愈烈，以為勞動家耗

竭汗血，均爲紳糧 (Bourgeois) 作嫁衣裳，所得工資，僅養其命，不償其勞，餘者均被彼輩吸收，製貨者不得分潤，且機器險物，不時禍變，還係此儕身親嘗試，焉物極必反，勢有固然。在一般享用物質文明者，久而厭生，談鄙野風味，轉覺色喜。(五)而社會黨人則渙汗大號，謂工業發展非有利於工人，因機械愈精，收功愈多而速，工人覓工因之愈難，求而得之，工資即更微。(六)於是日日以「階級奮鬥」、「私產廢除」及「奪取政權」三者，號召天下。(七)誓不與資本家調合，其激昂之宣言，完全或全無。(Toit on High) 其鋒利之武器，普徧罷工。在政府當局，一方面，尊重言論自由，無權禁阻；他方面，則日夜提防，如臨大敵，事實顯然，已成今日歐洲最難解決之問題。

至若我國，凡百多仰給於外貨，國中著名大營業，如開平灤漢冶萍兩公司，誠善矣，却屬外人囊中物；江南製船廠漢陽製鐵廠，亦善矣，而其中之技師半屬外人，資本亦不純是國民的，絕大土地，惟津滬始有電車，然純爲外人所有權。(廣州近始有電車，尙在爭論中)幾段鐵道更是半主權，不稱國家營業。直言之：我國工業尙幼稚不足道。改革以還，國人誠知促進工業之不容緩，正擬著手，而歐美社會家不平之聲浪震到亞洲，我國人士苦於舊思想之縛束，聞此新奇，遂相與附和而揄揚之。夫思想者，事實之媒介物也；無論事實未湧現於今茲，或終不出現，此媒介物亦何可非。特是「歐洲社會家攬臂疾呼，稿因無產階級受資本家壓迫，社會已成積弊，起而匡之直之。我國工業既在草昧時期，資本尙未集中，勞動雖多，十之九屬農民，田原數畝，多係自有，如馬克斯所謂：「由自有生產力之生產家，保有財產權，

是自然合理的結果。」(八)我國尙正在此時代也，且農民散處，卜列達利(Proletariat)(即無產階級)遂不成羣而有組合。(九)輸送社會主義，如萬弩齊發，祇中草把，換言之：此種思想及言論，雖信美而無對象，不稱應時品物，是蓋明眼人所易知，無取多言矣。雖然，法國社會家納士根(Thakine)曾謂社會主義尙未有切當之定義，各國有各國之特殊社會主義，不能一致。(十)此言而信，我國雖未足擬歐美物質文明，未嘗不可別開生面，擬一新社會主義。果爾，吾即歸到本文論點，請教國內提倡社會主義諸君，諸君欲仿宗教式的社會主義，重心靈禁物欲乎？抑趨重經濟的實利主義乎？諸君如不厭煩，即權將巴拉圭(Paraguay)制度節抄之，以覽觀焉。如下：

巴拉圭 (現是南美小共和國，在巴西阿根廷之間) 當西曆一六〇九年，印度格拉尼之耶教徒往居之，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Etat socialiste) 其根本不可考，或謂有意大利教徒哈達告洛與馬舍達二人 (Cataldino et Maceta) 摩仿剛伯納 (Campanella) 所著太陽城 (Cité de soleil) (十一) 爲之草定國憲，一此邦，法律，道德，宗教，三者混合，無所謂法典，一服從是宗教唯一法門，一人民每朝起乞禱，禱畢，工作，工作時不過半日，散工後仍乞禱，以爲常，一田產種植，工廠，及貨場，均屬國有，死者之居屋仍還諸公，人民不知遺產制爲何物，一一切出產皆公積之，每月初，由每區區長領取日用要需，次由區長分給各家長，按其丁口，一但個人生活時受公家監督，不惟早晨須聞鈴而起，晚間亦須聞鈴就寢，勿得夜出，一至於奢侈品，限制極嚴，婦女不得有兩翁斯以上之金飾品，外國紡織物亦極限制使用。

一樂音跳舞，印人固愛，惟在教中典禮時始允舉行。一貨幣只用以償外貨價值，國內不識此物。一外人之旅行其中者，不得過三日。巴拉圭人之到西班牙城交易必需物品，亦僅扮作教士的舉動。一此社會制度之成功，純用宗教方式，絕對專制，強令服從，個人自由完全消滅。夫謂社會主義與民治不能分離，可謂誤矣。蓋巴拉圭實行社會主義，却無民治之痕跡，此其明證。一此國建設之初，約十萬人口，到一七六四年大疫後僅存九萬餘人口。殆一七六七年，印度教徒被西班牙王查理第三全逐出境，此社會主義的國家遂告終焉。(十二)又查此邦之宗族制，更令人驚異，有謨那勿公院 (Des établissements de morave) 家庭不過僅有其名，共產中人員，按照年齡設民事條件，區分作特殊隊侶，即如：在聖地 (Ouaric) 隔開已婚之男女，分青年男隊，青年女隊，鰥夫隊，寡婦隊，各家人口遂分屬於特殊公院，非照規定時間不能會食。從此，家庭生活之樂即不存，個人資格全被吸收於等年等性之廣漠公院中，各個性及才能，於焉喪失殆盡。(十三)

以上所述，即巴拉圭社會主義之大概。吾意我國欣羨社會主義者見之，寧拋棄所主張，不欲仿此教徒社會主義。蓋取絕對專制手腕，剝奪人民自由，以及取消財產權，斯三者是急進社會主義之通例，固無足奇。所異者，在根本宗教迷信力而行，節衣縮食，禁欲，限制外人及外貨，且視男女如畜類牝牡，非一定時間不得結合等，無樂利幸福之可言，即無一不與近代社會主義相反耳。

若然，我國社會家意在經濟的實利派，斷乎無疑。惟此尚有難言也。吾前不云乎？我國的工業尙幼

種不足道於今，願欲享此實利，從何取給？其他且勿論，本國腹地省分，人民一舉一動，恆須兩人或三四人之肩輿；京津滬漢，則代以人力車。此肩輿，此人力車，視勞動家如牛馬走，是否合乎人道與平等？人道平等，社會主義之骨髓也。如其將兩足檢在此種車上，口啣雪茄，而高唱人道及平等主義不休，豈不令人笑煞？如其服食器用車馬均取之外來，或逕移住租界內，一切悉用西俗，迸去肩輿或人力車，自非難事。然社會主義歐美所倡之主義也，吾人取而主義之，服食器用歐美所製之器用也，吾人亦取而器用之。孟子云：「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此語如合邏輯，吾極不願轉換其大小兩名字，作此不恭之斷案。吾所特注意者，以此現象推行下去，是同一主義，出於中，出於西，而效力則大異其趣。本文要點，全在於斯，吾不能不鄭重陳訴於國人。

歐洲自法蘭西大革命時，極端的社會主義已出世；（十四）中間，民治足以饜其望，稍稍停歇；其後，自由主義擁到絕頂，資本集於少數人手，勞動家大受壓迫，社會黨從此遂日益發皇。然彼輩雖對於當時現行制不滿意，謗訕拚擊，咄咄逼人，却於工業發展無妨害；蓋斯時資本已集中也，工業已發達也，且不惟無妨害，政府因彼輩猛烈主張，不能不彌縫其闕，無數惠及貧民之法律，均由此恐嚇而出。如勞動衛生法，工聯組織法，救恤勞動法，罷工權，集社權，以及工資最小率，工作時間及年齡等，是惠好勞動家也。採用遞加或遞減稅，遺產稅，股票利益稅，貨場之輸送車稅，及奢侈品，俱樂部等稅，是抑制資本家也。

法國社羣家（十五）虎易耶（Fouillée）曾云：「關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及一切學說，無限社會的法

令由是徐徐而出，吾人不應埋沒社會黨之功績，非彼等熱心鼓吹，不能得此公道實現。」（十六）即此說，足證予言之非妄。要而言之，社會黨之主張雖未澈底實現，而能促進民治政體之革新，實已得半部之戰勝。

其在我國，不僅富源尙埋藏於九淵，而代表資本之物如貨幣，更紛如亂麻，何工業發達之足云？又何資本集中之足云？審如是，雖日日以資本沒收喧傳，資本從何處沒收？喧傳無效，訴之罷工，然有何工可罷於茲二者無能爲，直無異社會家解除武裝，白手鏖戰，斷無勝利之希望。雖然，此亦不可易與也；主義之本身固難言勝利，惟其說日復一日，震人耳鼓，一定得意外之兩種結果：（一）趨重玄想，蔑視物質，此影響於教界有；（二）財主大駭，懷寶而藏，從此愈不敢投資，此影響於實業界。對於第一結果，初不必細舉其例，只察三四年來，教者以是倡，學者以是和，一入文哲兩門，卽似聲價十倍。至於理化實業，不過如月朔告廟，照例奉行，非其重也。何以然？因造成工程師或專門技師，亦將與資本家攜手習此業者，無異將平日主張從根本取消，社會家不樂爲。對於第二結果，是又萬不能避免者。蓋資本家守財計壽，利令而智不昏，安有明知將來被沒入官，而先行奉獻者？於是寧葬之地窖，或存之外國銀行與公司，更或引外人合辦以自衛。中國前途尙可言耶？吾非醉心於物質文明者也，惟生今之世，人生慾望已次第展拓，勢難收掩。一國中，至少須有基本的實業，乃能生存競爭。如服食器用，如水陸交通，如國防器械，及醫藥品物等類，斷不可不圖自給。卽奢侈玩好不求之外貨，亦屬更幸。蓋人類愛美好，喜精潔，本之天性。

有時欲得之而甘心，還過於日用品之殷切。社會家重平等，重人生幸福，及身體需要；舍振興工業，其道何由？吾於篇首即與宗教社會制畫鴻溝，即此意耳。且更有宜加意者，歐美以人力戰勝自然，彷彿別構天地，即如居住一項，牆宇高矗，華屋雅潔，彼社會家薄視現行制，欲更張之止於至善，譬之處雕梁畫棟之室，而想望空中樓臺，此想望縱不達，而眼前蓋已安適。若我國矮屋陋室，濁穢不治，而徒抱歐美人至善目的，直是伏處茅茨土堦，而想望空中樓臺；此想望遠莫能致，而目前實受風雨飄搖，不可以居。坐待空中樓臺乎？抑步武歐美峻其牆，潔其室，華居自適乎？吾言之，吾愈滋疑，此吾所由甘以不入耳之言相勸勉也。

準以上所談，吾人於此，何去？何從？思之又思，唯有兩種辦法如下：

(一) 極力提倡實業，使資本家不吝出納；

(二) 鑒於歐美前車，使勞動家得享樂利。

此兩件，非常重要，亦非常不易達到目的，誠不能以數言而道其詳。今僅即其大要言之。吾以為社會主義能否成事實，無論誰何，不敢下一斷定語。總之，錐處囊而未立見，圖未窮而先出，不稱健者。欲資本家放股投資，須先將社會家階級奮勇，取消財權等名詞從略，以避打草驚蛇。不但此也，單純鼓吹實業而不附條件，久必造成歐美資本壓迫勞動之流弊；同時，又須謀防制財產過於集中，至於使勞動家免壓迫，即要求國家速制定一切惠及勞動家之法令，或防制資本集中，或避免勞動受壓迫，歐美成

例可仿行，吾前段已舉其大概矣。惟我國行之，實與彼國而有異，因彼係弊已叢積，經無限歲月，始得補救。吾人特預防之使，不蹈覆轍耳。

吾爲此文，非謂我國不當有社會主義等學說，前已申明，今又重言，蓋欲主張者同時體察本國現狀，勿妨礙國家生存競爭之進步。且此主義，在地球上，現時只有學說，尙無一國實現。（十七）必須與世界各國同時解決，最緊要是二三強狠貪戾的國家，待彼輩試辦，作我模型。我國目前貧弱混亂，見棄於世，舉步不得不慎。總之，我願我國爲仿效的國家，不爲剗造的國家。區區之心，倘可相諒，如其牢記馬克斯「勞動家無母國」（十八）夸而不實之言，主義自主義，中國自中國。吾此文皆費詞也。

（註）（一）歐洲社會家有時又自稱共產家。馬克斯派學者，分社會主義爲準備難，共產爲終結目的。但二者同時以「階級鬥爭」，「取消財權」爲標目，極難畫分界。故本論獨舉社會二字，而共產卽在其中。

（二）耶穌紀元前希臘主義達哥里亞（Pythagorians）猶太教之伊色尼亞（La Caele Juive dess Essenians）西曆第四

紀耶教之寺院生涯（La vie monastique des Chrétiens）及第十七世紀之巴那克（Paraguay）等皆是。

（三）哥帖耳共產主義史第七〇至七一一頁，一八四八年巴黎。

（四）敘述社會主義多上湖柏拉圖，烏托邦。

（五）歐洲此類人不少，去年予同船遇一曾在我國之法人彼云歐洲不算文明，貴國却有真文明在。予旅行貴國鄉間，終日

無火車無電話等，也覺奇服。彼談時，却無諷意。

- (六) 馬克斯頌吉耳 (K. Marx et F. Engels) 共產宣言書 (La manifeste communiste) 第三四—五頁。法文。
- (七) 同上，第三四頁。此小冊宣言，譯傳各國。
- (八) 巴黎法科大學教習德常 (Deschamps) 講授經濟史，引馬克斯語。一九二〇年。
- (九) 馬克斯欲無產級取勝，第一即組織下列達利亞階級，亦見彼共產宣言書第三四頁。
- (十) 納士根社會主義視乎民族。一九二〇年版。巴黎。
- (十一) 意人十六世紀初，彼仿柏拉圖共和國一書而作，見巴列脫 (Pareto) 社會主義之制度 (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第一八頁。一九〇二年版。
- (十二) 納士根第四六至五六頁。
- (十三) 胥帖耳，第七五頁。
- (十四) 法國革命時之查果報 (Jacobin) 即是現時俄國之波西米主義。
- (十五) 予用社羣家 (Sociologie) 以別於社會家 (Socialiste) 較譯作「社會學者」與「社會主義家」為簡明。
- (十六) 虎易耶「社會主義與社會改革家」(Le socialisme et la sociologie reformiste) 第二九頁。
- (十七) 俄國現時以共產主義號召天下，其實，開端即許農民有占地權，就與主張相矛盾，將來或變為小財產制的國家，如法國現時，亦未可知。
- (十八) 馬克斯云：「有人責備共產家要廢棄母國——民國，其實勞動家原無母國，何須廢除。」共產宣言書第三四頁。

九月二十七日草於巴黎

太平洋雜誌社啟事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W.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 郵票二角三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所為荷

太平洋印刷公司

-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 (二) 承製新式銅模
-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為荷

太(13)

又(21)

宣傳合作主義的先鋒

平民週刊

本刊宗旨是：
宣傳合作主義
研究平民文學
發展平民經濟

中國最長命的週刊 現在已出到七十五期了

本刊要緊啟事

本刊為宣傳主義，力求普遍，的緣故，不惜犧牲金錢，完全贈閱，迄今一年多了，幸免天折。但現在索閱本刊的一天加多一天，除由民國日報附送外，每期贈閱將及四千份，原有的經濟力，恐不能持續，不得已自六十一期起，每份酌量收回紙張等費一分。如此，本刊得能實行推廣，而愛讀諸君亦所費無幾，想必能諒其苦衷也。

零售每張一分	郵費在內	埠外	埠本	全年半年	定價價目
		大洋九角半	大洋七角		

編輯兼發行所 上海復旦大學

太(38)

▲教育部新審定

▲全國小學適用的新課本

新法教科書

本館特聘國內新教育家，創製一套新法教科書；全書用新事實，新學說，新式標點，新方法編輯的；所以這書的內容，處處合着新潮流，而且多新趣味。凡屬革新的學校，要是與年俱新，不得有個新建設，把他來培養兒童的新生命。湯之盤銘

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

新！新！快快採用新法教科書罷！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外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各八册
- 新法故事讀本 各八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各十册
- 國民英語入門 四册

▲高等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商務印書館護威

「提倡國語」統一語言的聲浪已唱得高極了，研究國語的也不少了。但是要使全國語音統一，非從小學校做起不可。——因為小學校可說是國民之母——要小學校國語的進步，非有完好的教授方法不可。可是現在關於研究國語的書雖多，獨幫助小學教員教授小學生的國語教授法沒有，豈不是把最要緊的東西忘掉了麼？現在有國語教學法講義出版了。

教育部審定

國語教學法講義

定價四角

這書是江都劉儒先生在江蘇國語講習所及商務印書館國語講習所擔任國語教學法的時候編輯的，隨講隨即修改，又經黎錦熙先生校正。教育部審定批詞，有「將國音，字體，詞類，語法等分章條述教法，各舉實例證明，淺顯適用，師範生和小學教員看了，都有益處。」等語。這書實在使小學教員和師範生在教授上得到不少的幫助！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438)

PUBLISHED AT

The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SOLD AT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 Manual of Chinese Metaphor	\$4.00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30, Reports and Returns, Annual:—	
Record of Trip in North-east Kiangsu	1.50	Part I. Abstract	\$2.00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K. Hameling	25.00	„ II. Port Statistics: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	35.00	1. Northern Ports	2.00
Export Tariff for the Trade of China	1.00	2. Yangtze „	2.00
Revised Import Tariff for the Trade of China	1.00	3. Central „	2.00
Trade Returns Quarter		4. Southern Coast Ports	2.00
各商貿易學冊 第一季 四十二本 (數字一定按年不說) 每本一角		5. Frontier „	1.00
“ “ 第二季 四十二本 (“ “) .. 一角		„ III. Analysis:	
“ “ 第三季 四十二本 (“ “) .. 一角		1. Imports	3.00
“ “ 第四季 四十二本 (“ “) .. 一角		2. Exports	3.00
九年份起至十年第三季		海關稅務紀要定價二元四角(附增刊漢文譯本改正進口稅則一冊)修改稅則始末記定價三元	
		以上二種有關稅則可作參攷	

天(444)

新奧大利憲法

(松子)

新奧大利憲法，以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公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奧大利共和國法律公報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Oesterreich*。其全文譯載於去年六月之法國公法雜誌 *Revue du Droit Public*。後節所述，即根據此法文譯文者也。此憲法全文，都凡一百五十二條，大別爲七篇：第一篇規定通則，第二篇聯邦立法，第三篇聯邦行政權，第四篇各邦之立法權及行政權，第五篇聯邦會計之監督，第六篇憲法的保障及行政的保障，第七篇結束的細則。

吾今於解述憲法內容之先，有須指明之一事：即茲所謂奧大利國，非復歐戰前奧大利帝國之面目。歐戰前之奧大利帝國，包含奧大利匈牙利兩國家，故一稱奧匈帝國。彼時除匈牙利不計外，奧大利本國，已包有十四省：林仔省曰 *Province de Linz*，曰維也納省，曰沙仔堡 *Salzbourg*，曰斯湯利 *Styrie*，曰加林邊 *Carinthie*，曰加利耳 *Carniole*，曰沿海區，曰邊洛爾瓦那堡 *Tyrol et Vorarlberg*，曰波耶姆 *Bohème*，曰摩那維 *Moravie*，曰敘列色 *Silésie*，曰加里西 *Galicie*，曰蒲哥維魯 *Bukovine*，曰達爾馬邊 *Dalmatie*。歐戰結果，不惟奧匈完全分離，即奧大利本土，亦成四分五裂之狀。據對奧利約所定，則奧地大部，分配於察哥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國意大利諸國之間。今其所餘爲奧大利國土者，不過林仔維也納兩省，邊洛爾北部，瓦那堡，加林邊北部，沙仔堡，及斯湯利之

附以匈牙利所屬德人區域數部耳。奧國人口，減至舊來四分之一，不過七八百萬矣。吾人今茲所述之憲法，即此七八百萬德人種維繫之小國之根本法也。

奧大利帝政，隨戰敗以消亡；國家改造當然不能自外於一般的民主趨勢。新憲法開宗明義第一條，曰：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出自人民。特此區區一隅之小國，不安於單一制，而建爲聯邦國家，（第二條）則頗可注意之事也。第四條聲明奧大利雖爲聯邦，而自貨幣經濟關稅上言，則全國爲一體。人民平等之原則，規定於第七條：奧大利人民，對於法律，一律平等，無所謂門第男女職業階級宗教之特權。一切官吏，無分文武，均得行使政治的權利。（第八條）第九條聲明凡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視同聯邦法律。此層規定，恰與德意志新憲法，如出一轍。則誠歐戰後新產憲法之特點，而可爲國際法前途慶幸者也。

新憲法既定奧大利爲聯邦，則聯邦之立法行政權，與各邦之立法行政權，有劃清之必要，此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所規定也。奧憲依事項之性質，分爲三類：有立法行政全屬於聯邦者；有立法屬於聯邦權限，而執行委諸各邦者；有由聯邦制定原則，而令各邦自制施行此等原則之法律而任執行者。第一類之事，涉及聯邦選舉，公民投票，外交，移民，聯邦財政，幣制，銀行，民刑法規，集會結社，工商業，交通，鑛業，勞工保護，公共衛生，科學藝術，聯邦警察，陸軍事務，聯邦行政組織之諸項。（第十條）第二類之事，涉及國籍，戶籍登記，職業代表等項事宜。（第十一條）第三類之事，涉及各邦行政組織，公共

救濟事業，防治罪人等項。(第十二條) 凡事之未經憲法明定歸聯邦立法或行政權限者，仍屬於各邦獨立行動之範圍內。(第十五條) 各邦有於該各管內，執行條約之義務，聯邦政府有監視之權。如有一邦不履行義務，則聯邦得進而代行其權能。(第十六條) 無論聯邦或各邦之行政權，咸由人民代表選出之人民委託人行之。此等委託人，即聯邦總統，聯邦國務員，各邦之邦務員是。(第十九條) 凡掌聯邦各邦或市邑之行政或任司法職務之人，於其在職中，或有故意的不法行爲，或因怠慢過失，發生損害，當負責任。聯邦各邦及市邑所任命之人，有侵害權利之行爲，聯邦各邦或市邑，當負其責任。(第二十三條)

奧大利之立法機關，以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e* 及聯邦參議院 *Conseil Fédéral* 構成。聯邦立法權，由民選衆議院，會同各邦議會選出之聯邦參議院行使之。(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之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凡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女，均有選舉權；投票本平等秘密直接親身之原則行之。凡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二十四歲之選民，均有被選資格。非經司法的判決或處刑不得剝奪選舉權與被選資格。(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任期四年，從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新選之衆議院，聯邦總統至遲須於選舉三十天以內召集之。(第二十七條) 衆議院非由自己決議，不得停會。第二屆開會，由議長召集之。(二十八條) 衆議院得以單純之法律，決定於法定滿期以前，自行解散。聯邦參議院中各邦代表之數，依其人口之比例定之。(三四條) 各邦代表

由邦議會依比例代表制選出之，其任期依該議會任期為準。聯邦參議院員不必屬於其所自選出之邦議會，但得被選為邦議員。（三五條） 衆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外，第三十八條尙規定有所謂聯邦議會，Assemblée fédérale 則此兩院合組而成，其職在選舉總統，承受總統就職宣誓，及決議宣戰問題。

立法手續，略如通常憲法規定。法案或由衆議員提出，或由聯邦政府提出，參議院亦得經由聯邦政府提出議案於衆議院。經二十萬選民或三邦選民之半數署名之提案，當由聯邦政府送交衆議院討論；此類提案，當出以法案之形式。（四一條） 一切立法的議決，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參議院有反對之權；但此項反對意見，須於接到決議通知之八星期以內，以文書經聯邦政府提出衆議院。如果衆議院議員半數出席，再可決其決議，此決議即須公布。參議院對於下之各事，不得反對衆議院之決議：衆議院內部規則，衆議院之解散，聯邦預算案之議定，決算之認可，聯邦公債之承受，或借換聯邦財產之處分。關於此類事項之立法的決議，當隨即公布之。（四二條） 衆議院之一切議決，如衆議院自行決定應付公民總投票，或多數議員要求如此辦法，則總統當於決議公布以前，提付公民總投票。（四三條） 凡憲法或憲法的規定之藏於通常法律中者，至少須有議員半數出席，而以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可決之。凡改正憲法，無論全部一部，如出於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員三分之二之要求，總統當以之提付公民總投票表決。（四四條） 公民總投票，以投票絕對多數取決。（四

五條)

衆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職責，不僅在立法，且有參與聯邦行政之權。據第五十條則一切政治的或其他種條約，如變更現行法規，須經衆議院同意，方爲有效。除審查條約以外，衆議院尚有議定歲出入預算案之權。(五一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有檢查聯邦行政部政績，要求說明之權。(五二條) 衆議院并得舉出一最高委員會，參與行政事宜，尤以關於聯邦國務員之任命，此委員會之權能爲大，并得以聯邦法律規定某種事件，非經此最高委員會同意，不能執行。(五五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參議院員，於其行使職務，不受何等訓令之拘束。(五六條) 衆議院議員行使職務時，對於其投票，不負責任。(五七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爲參衆兩院議員。無論文武官吏，均得自由行使議員職務，不必經特別請假許可。值彼等候補衆議員之時，當與以相當時暇，辦理選舉競爭事宜。(五九條)

奧憲關於聯邦立法之規定，大略如上，茲請進而觀其聯邦行政之組織。奧大利聯邦，設有總統，由聯邦議會依第三十九條以祕密投票選出之。總統任期四年，次期連任，不得過一次。總統被選人，須有選舉衆議員之資格，而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三十五歲者。曾經統治奧大利之皇族，無被選之資格。得投票過半數，當選爲總統。(六十條) 聯邦總統於任期中，不得爲何項議員，亦不兼事他項職業。(六一條) 總統於就職時，應行下之宣誓：「予誓竭忠遵守民國憲法與法律，并誠心

履行予之職務。(六二條) 控告總統須得聯邦國會同意。如

院，該院須決定此案是否應轉詳聯邦國會，如衆議院以爲須轉詳則聯邦國務總理，須隨即召集聯邦

國會。(六三條) 總統不能履行職務或其位久缺時，國務總理代行總統職權。(六四條) 總統

對外代表民國，接受外國大使，締結條約。總統任命文武官吏，赦罪，減刑。(六五條) 總統得委任

聯邦政府或適當之國務員，締結某種條約，但以不屬於第五十條所載者爲限。(六六條)

高等行政事務，不屬於總統權限者，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國務員執行之。凡此諸員，

構成聯邦政府，聯邦國務總理主宰之。(六九條) 聯邦政府由衆議院就最高委員會提出之人，以

記名投票選出之。凡當選於政府者，須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但聯邦國務員，不必屬於衆議院。

如衆議院未開會，聯邦政府得暫由最高委員會任命；一值衆議院開會，隨即舉行選舉。(七〇條)

聯邦國務員就職之先，須向總統宣誓。(七二條) 衆議院如對於聯邦政府，或其中某員，表示不信

任，則政府或當事之國務員，即須退職。不信任之表示，須有半數議員出席。聯邦政府或其中某員，

亦得於法定之處，由總統免職。(七四條) 聯邦國務員，得隨時出席參衆兩院，及聯邦國會，參加討

論；參衆兩院及國會，亦有要求國務員出席之權。(七五條) 聯邦國務員，依照一百四十二條，對衆

議院負責任。衆議院決議欲依一百四十二條轉爲起訴，須有議員半數出席。(七六條)

關於軍隊之職務及管轄，奧憲特設有規定。第七十九條，聲明保護國境之責任，以聯邦軍隊負

之。聯邦軍隊依法定當局之請求，保護憲法的機關，維持國內治安，救防災患。第八十條規定聯邦軍隊管轄之權，屬於衆議院。如陸軍法規未以直接統轄保留於該院，軍隊當受聯邦政府之調處，或在該院特委權能之範圍內，主管國務員，得調度之。（八十條）

八十二條至九十四條，規定司法。司法出於聯邦，其判決以民國名義行之。（八二條）於平常訴訟，廢止死刑。（八五條）法官由總統或國務員任命之。（八六條）法官執行職務，完全獨立。（八七條）法院對於正式公布之法律之効力，不得下判斷，如有疑難之處，當停止審訟進行，向憲法裁判院，要求廢止該項法規。（八九條）司法與行政，完全分離。（九四條）

| 奧憲之規定，不限於聯邦機關，其於各邦之立法行政，亦特爲規定。據第九十五條，各邦之立法，由邦議會行之。邦議會之議員，以比例代表制選出，投票依平等祕密之原則，無分男女，苟常住邦內，均有選舉權。邦議會議員與衆議院議員，享同一特權。（九六條）各邦立法，如有侵害聯邦利益之嫌，聯邦政府，得表示反對。（九八條）邦憲由各邦以法律制定，亦得以法律修改之。各邦憲法之表決，須有邦議會議員半數出席，而得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九九條）各邦議會，均得由聯邦總統，依聯邦政府提議，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解散之。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之表決，須得議員半數出席，而得投票三分之二多數。將被解散之各議會之代表，不得參加投票。（第百條）各邦之行政，由邦議會選出之邦政府行使之。邦務員不必屬於邦議會，但須有被選邦議員之資格者，始得被選。

邦政府以邦長及必須之邦務員組成之。(百一條) 關於聯邦行政事宜，邦長須遵聯邦政府及各主管國務員之訓令。(百三條) 邦務員依第四百四十二條，對於邦議會負責任。(百五條) 除關於各邦獨立行動範圍之事以外，邦與邦之間，不得有所協定；而上類例外的協定，絕對的須通知聯邦政府。

填憲之規定，不限於聯邦及各邦政府，且於地方自治組織，亦規定其大綱。第一百十五條，聲明各地方公共行政之組織，根據於行政的自治原則。一省之行政區域，分爲分邑與總邑；分邑隸屬於總邑，總邑隸屬於邦。(百十條) 人口五萬以上之分邑，可要求升爲總邑。現在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各市，亦爲總邑。(百十七條) 無論分邑與總邑，皆爲獨立的經濟區域。彼等有保存財產之權。於聯邦及各邦法律之範圍內，得收受財產并處分之，彼等得執行經濟的企業，得獨立的施其行政，徵收租稅。(百十八條) 分邑之行政機關爲分邑議會及分邑政廳，總邑之機關爲總邑議會與總邑政廳。(百十九條)

填憲第五篇，專規定審計院。據百二十一條，審計院監察聯邦之一切經濟的行政，及聯邦機關所管理之一切局署及財團之狀況。聯邦財政上有關係之企業，亦得令其監督。審計院具造聯邦總決算，提出衆議院。一切關涉國債（財政的及行政的公債）之文書，如載有聯邦義務，應由會計院長副署。(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隸屬於衆議院。審計院長由衆議院依最高委員會之提出選定

之。審計院長不得屬於何議會，而須在當選五年前，未曾爲聯邦或各邦政府之閣員者。（百二二條）
自責任上言，審計院長視同聯邦國務員，得以衆議院之決議罷斥之。（百二三條） 其他審計員，
由聯邦總統，經審計院長之提出及副署，任命之。

憲法的及行政的保障，與憲所特注重者也。第六篇規定有行政裁判院及憲法裁判院之兩機關。據百二十九條，無論何人，如覺自己權利爲行政官吏之不法處置或決議所侵害，而又未能依尋常行政手續保護，得起訴於行政裁判院。關於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載之事件，如國務員認定聯邦利益爲邦政府之不法處置或決議所侵害，亦得以聯邦名義，起訴於行政裁判院。如果官吏依法規對於某事有自由處置決定之權，彼等於此法規之範圍內，行使其自由權，則侵害權利之問題，不能成立。有三項事，不在行政裁判院權限：（一）屬於憲法裁判院權限內之事；（二）屬於通常法院權限內之事；（三）事之須由一法外之機關判定者；但此機關至少須有一法官參與初審及終審。（百三二條）
行政裁判院以院長副院長及若干部長及判官組成。（百三四條） 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判官由聯邦總統經聯邦政府之提議任命之；關於院長及半數判官，聯邦政府之提議，須得衆議院之最高委員會同意；關於副院長及其他半數判官，須得參議院同意。關於憲法裁判院之規定，詳載於百三十七條至百四十八條。關於一切對聯邦各國或各邑提出之要求，而未能以通常司法手續了結者，得由憲法裁判院判理。（百三七條） 此外憲法裁判院尚得判決權限之爭議：（一）行政裁判院與行政

官廳之權限爭議；(二)通常法院與行政裁判院之權限爭議，且行政裁判院與憲法裁判院本身之權限爭議；(三)各邦相互間及各邦與聯邦間之權限爭議。(百三八條) 憲法裁判院審查下之各事項：(一)依法廷之請求，審查聯邦或各邦官吏裁斷之合法不合法，如果此裁斷為憲法裁判院判決之一條件，則該院可不待請求，自行審查；(二)依邦政府之請求，審查聯邦官吏裁斷之合法不合法。(百三九條) 憲法裁判院依聯邦政府之請求，宣告邦法律之違憲，又依邦政府之請求，宣告聯邦法律之違憲，如此法律構成該院判決之條件，則不待請求，自行宣告其違憲。(百四十條) 憲法裁判院，審決衆議院參議院邦議會及其他一切代議機關之選舉訴訟，又得依上項機關之要求，審決議員之退職。(百四十一條) 聯邦或各邦之高級機關，行使職務中，有侵害權利之事，發生憲法責任問題之訴訟，憲法裁判院審理之；該院又得審理下之各項事件：(甲)依聯邦參議院之決議，控告聯邦總統，違背聯邦憲法；(乙)依衆議院之決議，控告國務員或同等責任之官吏，違犯法律；(丙)依邦議會之決議，控告邦務員及同等責任之官吏，違背法律；(丁)依聯邦政府之決議，控告邦長，違背法律，或漠視關涉聯邦行政之命令。(百四二條) 如行政官吏所發命令，侵害憲法保障之權利，而一切行政訴訟手續，未克了結此案，亦得由憲法裁判院審理之。(百四四條) 憲法裁判院亦得審理國際法之違背問題。(百四五條) 憲法裁判院判決之執行，由聯邦總統任之。(百四六條) 憲法裁判院以院長副院長及適當數之判官副判官組成之。院長副院長及半數之判官副判官，由衆議院選舉，其

他一半之判官，副判官，由參議院選舉之，任期皆終身。（百四七條）

新奧大利憲法要端，略盡於上。茲舉其特點，約有四項：現今之奧大利共和國，不過占葛爾一隅之地，而採行聯邦組織，其特點一。憲法雖一般取詳密之規定，而獨於人民權利條文，付之簡略；（僅於第七條標示人民一律平等之原則，而通常所謂種種權利自由，列舉於他國憲法者，不見諸奧憲）同時而於權利保障之設備，特為注重，立專篇以規定保障機關，以視他國憲法之徒然臚列人民權利自由，而於此類權利自由之保障，漠不注意者，取義適反，其特點二。憲法關於各邦之規定，不僅限於聯邦與各邦間之權限分配，且及於各邦政府之組織，邦之立法行政，皆須依聯邦憲法一定之原則以組織之，其特點三。聯邦政府之組織，原則上採定內閣責任主義，實際則行政部之獨立權能，縮至最小限度，用人行政，大半受衆議院之支配，所謂最高委員會者，實以立法部之一委員會，常川行使職務，以分行政部之權者也，其特點四。自全體觀之，新奧大利之憲法，在近世憲法中，不得謂非詳備的進步的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十四卷二號要目

教育獨立建議 李石岑
 讀李石岑「教育獨立建議」 周鍾生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呂澂
 教育基爾特之組織的原理 徐六幾
 視察設計教學的標準 俞爽
 特殊教育之實施 邵爽秋
 學校中幾個實際的問題 常道直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常乃惠
 兒童設計的學習法 范雲六
 最近國際教育運動 楊賢江
 比利時之新學校 劉建陽
 意大利的高等女子教育 陳伯行
 去年日本教育界的狀況 鄭森煥
 五種測驗報告 廖世承
 江蘇一師附小設計教學法 沈百英
 實施報告(續) 沈雁冰
 羅本勇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學生雜誌

第九卷第二號要目

學生們的重大的覺悟 賢江
 學生與常識 Y K
 這不能敷衍社會 效春
 恥與勇 江一
 一個自殺的學生 張南屏
 三天中讀荷馬綺麗阿德 汪頌魯
 同學的信 S C
 自由思想和青年 唐敬果
 知識要變成實力 朱枕梅
 注意心理淺釋 朱厚錫
 陀思妥以夫斯基 王醫鴻
 羅斯福的青年時代 雁江
 羅世植香盒 張毅生
 父親的教師 汪頌魯
 中井氏的自強術 顧石
 關於安斯坦的雜錄 C C
 宇宙間極大和極小的認識 蔣阿難
 喀羅薩斯和梭倫(故事) 朱厚錫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婦女雜誌

第八卷第三號要目

戀愛結婚與人種改良 建人
 再嫁與人生 李宗武
 兩性的強弱 魯伯
 烏託邦裏的婦女 李光榮
 大家庭慘史 枕石
 怎樣救濟失學的婦女 徵文當選
 國際女工大會經過 程婉貞
 家庭藝術教育論 錢鈺孫
 生命之物質的基礎 味辛
 李寧夫人 高山
 威爾遜夫人 程小宵
 戰爭與婦女 高山
 睡眠與嬰兒 陳其善
 玫瑰花蕾(創作) 李玉英
 沛爾狼(易生生作)(完) 彭幼
 尚有評壇內外婦女消息及其他
 論文多篇自繁不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少年雜誌

十二卷二號要目

尋春 吳華
 百靈鳥 曹錫綸
 紙鷂 頑石
 兄救妹難 汪延高
 貧和富 高祖恒
 五彩魚 林瀚
 魔法四弦琴 黃麗春
 滑稽問答 楊連剛
 理髮店的標識 中孚
 巧妙的題句 王昌俊
 楊神童軼事 黃瑛軒
 裏山三樣寶 徐賢仁
 送百病 蘇樹德
 簡便抽水機 楊今堅
 跳蚤玩把戲 味三
 說犬 梅三
 狗族 章杰三
 徵文披露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論中國現狀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建設聯省(二)政府之

不可緩

閻一士

予於本國現時政象，及速建設聯省政府之理由，曾向國人一再申詞，(一)言之不足，長言之，又嗟嘆之，夫何爲者？重言十九，務所急也。今先從法律方面論我國現狀。

近世號稱國家，無論其國體爲共和或君憲，其政體爲民治，權在議會與政府，或專制而權在君主與貴族，率不外三種要素：土地，人民，統治權。(二)三者任缺一，則不得錫此嘉名，換言之，即非國家也。我國名爲共和，現時政府由安福俱樂部製造，完全無憲法之根據，國人共見共聞，無煩指摘。安福部失敗，彼則明正其罪而嚴究之，恩怨倒置，係若輩內幕事，吾無暇申理。然此政府尙靦然賡續存在，實一絕大奇事！何者？吾人即不責以兔死狐悲，物傷其類之同性，然以共和政治通例，各政府宜由憲法產出，國權寄於政府合議會，元首或內閣對於議會負政治責任等，一一糾繩之，彼早應懷慚自縊，絕跡人世矣。雖然，是特就其

論中國現狀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建設聯省政府之不可緩

和民治言，不能認彼存在，如土地，人民，及統治權，三者尙充分保全，一方面縱有忝共和面目，他方面實無愧國家資格，勝情或聊慰於無。但我國向爲單一國，又稱統一國，今川湘粵等省彰然與北京政府反對，彼無能施其權，尙不必言，即對於山東，山西，直隸，河南，等省，名義上，似彼有無上權，實際上，此諸省當局視北京政府爲緩急可使之物，伴與結合，而內部一切大政，彼從不敢染指。所純粹屈於彼者不過殘餘之殘餘，此國民有目共觀，無須博徵旁引而可信。夫共和既名存實亡，而單論立國之要素，又殘缺而不備，今之中華，尙得謂有國家存在耶？

無已，權將法律問題放下，僅言權力，德儒阿旁赫米耳 (O. Ppenheimer) 論國家之起源，單從社羣的意義 (Sensu Sociologico) 下定義云：「國家之原始及性質，其初完全爲一社羣機關，由戰勝者迫脅征服者，其唯一目的，即規定統治權，以防內亂及外患，而統御之目的，又不過前者取吸後者之經濟利益而已。」(四)蓋原始國家大率類是，吾儕字之爲野蠻，然尙須有平內亂拒外患之能力，乃足稱是。以我國北京政府衡之，仍赧赧然深有愧色也，尙何言哉？

論者或謂：近時國家分單一，聯邦，邦聯，三種，不宜僅執單一的模型論中國。若然，我且論聯邦與邦聯。現時聯邦，在歐洲，如德意志，瑞士，在美洲，如北美合衆國及南美諸國，其組織雖略有差異，(五)而中央與各邦之權限分配，十九相同，即如宣戰，媾和，訂約，籌備海陸軍，間接稅，貨物輸出入稅，司法權，以及度量衡權，造幣權，郵電權，等類，均屬之聯邦政府。我國除郵政關稅由外人統一外，其餘雖在聯邦制下，仍屬中央者，彼概無能行使，亦不知行使，隨舉二三例證之。如四川之銅幣，(當五十，當百，甚有當二百者)，雲南之金幣，以及各省之兵額，此外實更僕難數，中央均無由參預。且也，聯邦當有聯邦憲法，與此憲法產出之聯邦政府，今何存者？聯邦云乎哉？聯邦既無能效，再降而論邦聯。在邦聯制之各邦，於對內對外之無上權完全存留，不過為公利起見，各邦共結一社約 (Pacte Sociale)，或根於契約的議會，此社約或議會之議決，非得各邦裁可，不能直接發生效力。一八六六年以前之德意志，一八四八年以前之瑞士，及一七七七年以前之北亞美利加，均屬此類。(六)無所謂中央政府，不過各邦中有一微小之契約團體而已。若詰詢我國現時各省之對外無上權，或

者近於訕笑。然就此微小之契約團體，又何存者？邦聯云乎哉？(七)

本上所說，單一已不似，聯邦邦聯復無能效，羸裸抱螟蛉之子，日夕祝之曰：「類我類我」今皆不類矣！吾堂堂四百兆人民，數萬萬方里幅員，竟不得一相當名稱，不其悲歟？吾於此姑不計及良醜，更不限於近世國家模範，但於歷史求其彷彿者，聊以自解。苦索之現時國家而不當，唯有返求諸太古之世。西歷紀元之前，希臘各市府 (Cités Grecques) 不過為單零的省 (Provinces) 彼此獨立，上無中央，下不相連屬，其所存之關係，亦祇互鬥之車跡。因當時希臘人視無上權即在市府，堅城圍繞，蓋已足也。又如高路瓦 (Gauloise) (法蘭西未建國以前之土著) 彼此為獨立省會 (Cités Indipendantes) 雖有偶然結合抗拒外仇時，不能因此認彼為統一或聯邦。再如歐洲中世紀意大利各共和國，如威尼亞 (Venise) 佛羅連斯 (Florence) 耶列時 (Genève) 以及西顏 (Vienne) 米朗 (Milan) 等均屬孤城 (Cités Isolées) 彼此獨立，無繫屬。(八) 返觀我國今日，無中央合法之政府，經各省承認者，各省又各自為政，無統系。希臘市府也，高路瓦省會也，

意大利孤城也，正我國今日之謂歟！正我國今日之謂歟！已於千餘年絕跡地球之物，適今見之，其幸乎？其不幸乎？老子云：「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吾人懷想當時生活狀況，油然而羨。今朝都到眼前來，夫何歎？雖然，彼何時也？今何時也？賊民大興，強鄰環伺，大有朝不謀夕之勢，安能容吾情緊持現狀，夢想上世桑麻雞犬之樂耶？

夫合法之政府不存，單純論國家生存之要素又不備，蓋已無辨護餘地矣，載言旋返，退而較量聯邦邦聯，更慶頂放踵不得情偶，卒得其類似，乃須返而尋之古代，金碗玉盤，盛以狗矢，決河潰堤，乃塗撒沙，斷無幸理也。

吾人於此，以為如斯之政府，用法律的眼光觀察，誠視之而不見，特事實上略似存在，然又弱而寡能，宜如殘葉秋草，應時委化，無須疾風嚴霜，而自段氏擅政以後迄於今，時已久矣，彼仍塊然在目前者，果誰之賜？吾思之，得兩大原因焉：一由社會主義等新潮流；二由各省自治之趨勢。此二者，恰似兩大禮物奉送北京政府，彼却之不能，轉而嚥納，彼所以能保殘喘者，全賴於斯。吾為此言，必惹國民驚而不喜，然吾非反對此兩大潮流者也。（九）言

論中國現狀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建設聯合政府之不可緩

出于口，顯畢其說，大概，歐美思想狂進派如社會家，共產家，政府家，以及目前布爾札維家（Borchwiste）等，彼輩均厭惡政治，視如已破之甑，不值一顧，恆夾插在社會中，渲染其主張，我國趨新派似亦不能在例外，宣言改革社會，從根本着手，北京政府遇之不可，轉而應之曰：「善，我輩亦由此不良社會產出，遽然改革政府，不能即有良政府代替，俟諸君將社會改到良好時，我輩當退讓賢者。」繼社會主義等新潮而起者，為各省自治熱潮，此事，不言而喻，有「北京政府不配治我們，祇知自治」之，意當然於政府體面上無光采，而彼又不能止或尼之，沈吟再三，轉而破淚為笑，亦應之曰：「善，俟諸君將本省組織完善時，再來組織聯省政府。」夫等一物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在主張改革社會與提倡自治者一方面，以為如是根本解決，一推帳當從分釐毫起算，吾權謂之仁者，然在北京政府一方面，靜觀默察，福至心靈，其意若云：「社會改到良好時，各省自治辦完善時，尚須歲月，吾輩或終身不及見，未來事不可知，吾輩可祕不告人，趁此任彼等做去，不來取擾，眼前可以清清淨淨享安富尊榮。」由此觀之，彼輩蓋默然含笑，自居於智者矣，然歟否歟？願國人細察之。

國人慎勿以予言爲戲謔也。今時何時予亦何忍歐洲著手革新社會已數百年於茲。至今如法國議院中尙有王黨鄉鄙之民，仍有不識字者等而推之，其他先進國亦不能無「美哉有憾」之嘆。然而法國每次革命，無不著眼於政府，以爲擱置不問，於社會害莫大焉。吾人可別尋曲徑，冀達平原康莊耶？從事自治，抑何可非。然一省之大，不類一輛之車，車夫運送一物，必俟其回轉，乃能顧其餘。至如一省人衆矣，辦自治，同時可以兼顧其重且要者。否則專意自治事業，吾且不假於俟河之清，然而紛糾擾攘，或五六年，或七八年，此意中事。在此期中，北京政府仍對外領銜代表全國，獸窮則噬，人窮則詐。各省不之供億，彼困迫無聊，自然乞憐於貪婪無厭之列強。任何條件，急不能擇。法國政府何曾不知我國大半省份不承認北京政府，自治正在進行，然而彼恰於此時欲以數萬萬佛郎，取得我全國印花稅監督權。北京政府亦公然允諾（十）何以法政府不慮及我國民仿俄羅斯近事，騙彼債權耶？抑逆料我國民無此能力耶？不全然，地球不息，貪心不死，遂欲彼慾壑，長保債權，唯有陽用內政不干涉之美名，間時大利盤算之，資給之，使我不法政府久立不墜，於是目的達矣。此不獨法政

府居心爲然，日英兩國殆有甚。

言至此，吾極希望國內革新家，提倡自治家，會合在一條線上。一面謀自治進行（社會事業卽在其中），一面奮力謀建設聯省政府。吾所持之理由前已詳其原委，陳告國人（十一）今更從歷史說而補充之。大凡論聯邦者，多本於歷史，以爲邦先於國，始有聯邦，如瑞士德意志及北美。雖然，此特其顯著者耳。夫歷史者，紀載無靈相異之事跡也，不能舉一二事跡以爲然，遂推其餘莫不然。先邦後國，誠常例也。然而南美如巴西（Brazil）於一八九一年二月四號之憲法，會由單一而成聯邦，向有之各省，至是轉爲邦（十二）又耶律芮克（Tollinek）論聯邦，更列舉無數變例。彼云：「聯邦者，成於憲法的程序，非契約的。在彼位於各邦中以前，彼等於政治上無關係。故其違憲法手續成立之先，却早有契約（Contrat ou pacte sociale）手續爲組織聯邦之先導。反乎此者，則有單一國，或其國所屬之一部份，自轉成聯邦，卽如合衆國委內瑞拉（Venezuela）墨西哥（Mexique）阿根廷（Argentine）以及巴西（Brazil）此諸國之各邦恰能於聯邦憲法成立之初，容許彼等組織。」（十三）本此以談，例外幾與常例

相等。我國由單一成聯邦，自然有歷史的根據，所宜注意者，先邦後國之聯邦，邦在先已成事實，當然聯邦政府在後。至於由單一而成聯邦，實不必尋一迂緩手續，為成聯邦，先待各省造邦，以遷就歷史中之常例，斬荆開萊，定從聯邦政府著手，即耶利列克君所謂「於聯邦憲法成立之初，容許各邦組織」，簡言之，即先成聯邦憲法及政府也。

總計前論，現時之北京不惟不合種種國家原則，且放置之，則貽患無已。而先成聯省憲法及政府，為現時不二法門，豈獨本歷史以自豪哉？無他道也，時迫不及待也，幸國人深審焉。至於自治前途之危險，及先從事組織聯省憲法與政府之利益，吾前次已剖晰之，今不復及。

(附註)(一)吾前次立論每用聯邦二字，嗣因內地多稱聯省，聯省其名，聯邦其實，吾今亦取從同焉。但本文內泛論，仍用聯邦二字，非自矛盾，取便行文易了耳。

(二)吾前月曾作「對於我國政治現狀應取何種方針及「自治評議」兩文。

(三)耶利列克「近世國家及其權利」第二卷第一七至七二頁，法文。

論中國現狀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建設聯省政府之不緩可

(四)阿勞赫米耳「國家之起源進化及將來」第六頁，法文。

(五)德意志在大戰以前普魯士及巴米亞之特殊利益，亞沙薩連二州

之由中央直轄認為地方，不名邦，(那博(Berg)德意志行政法)

又如北亞美利加聯邦中不過萬方里之區域，由中央直行使立法

權。(克列色耳(Graesse)「聯邦國」)再如委內瑞拉

(Venezuela)之各邦能自由分合，視人口之過十萬或不及，(簡

上)等類，均是聯邦中異點。

(六)漢士曼(Hansmann)「比較憲法」第八頁，一九一四年版。

(七)此段似無的發失，但本文既以法律立論，不得不取各種國家比較。

(八)克列塞耳「聯邦國」第一八至二〇頁。

(九)吾於「自治評議」篇中曾反復詳論，至於社會主義，吾得另文表個人意見。

(十)此事前月此間宣傳極利害，華僑拒款會曾開會質問駐法使館參贊王某，彼牛吞中吐，時到會人眾遂被攻擊，彼云云：「有此事，但蘇字在北京。」

(十一)見予「自治評議」篇。

(十二)克列塞耳「聯邦國」第七七至七二頁。

(十三)耶利列克「近世國家及其權利」第二卷第五四七至四八頁。

九月廿日草於巴黎

長沙曹蔚廬先生潤例

蔚廬先生為前清提學使夙以書法見稱於時湘陰左孝同長沙葉德輝諸先生均極推重之稱為石庵正統反正以來先生倦於仕宦益勤於書惟因需索者衆疲於供給乃酌定潤例藉免酬應之繁愛先生書者盍往求之 楊端六謹啓

對聯 四尺三元 五尺四元 六尺五元 七尺六元 八尺七元 長聯另議

金箋加倍

屏條 四尺以內每幅二元 五尺每幅三元 六尺每幅四元 七尺每幅六元 如畫方格者三行加倍 四行加倍半 金箋珊瑚箋均加倍

堂軸 四尺五元 五尺六元 六尺八元 七尺十元 橫幅同金箋珊瑚箋均加倍

手卷冊葉 每尺四元

扇面 每件四元

以上隸書加半篆書加倍

額題 每字二元 一尺以上每尺遞加一元

代書壽屏碑銘均另議

市招另議

磨墨費外加一成 潤資先惠 約日取件

收件處 上海蘇州城內外各大靛扇店

通訊處 上海威海衛路二二四號左宅 蘇州裏門內丁香巷彭西成寓

太(40)

新 青 年

(目 要 號 五 卷 九)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弱小民族

對於華盛頓太平洋會議

「是什麼」和「為什麼」

第四階級解放呢？全人類解放呢？

中國古代文學上的社會心理

省憲法中的民權問題

對於交易所的意見

農民自決

結羣性與奴隸性

詩

病中的詩

山居雜詩

海青詩佛

顯狗病

燃犀錄

隨感錄

選錄

附錄

中華女界聯合會改造宣言

共產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

定價 每本二角 寄費在外

全年十二册二元

總發行所 廣州昌興新街

新青年社

二十六號三樓

新青年社

陳獨秀

張均

山利

高統

存統

朱希祖

高博

陳公博

周建人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沈雁冰

周作人

東交(64)

國際關係變遷大勢論

寧協萬

東西各國彼此交際。歷代關係。屢有變遷。初則小國事大國。繼則近邦有交際。終則萬國皆生平等關係。是其變遷之大勢也。研究乎此。非求國際法學上之沿革。乃考國際事情上之異同。蓋所以先研究國際事情者。爲便於研究國際法學計也。夫今日之國際法學。世界趨於大同。而昔年之國際事情。東西原未一致。試就各國之關係。研究交際之變遷。先將東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大略說明。再將西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分節論列。而後將世界現今之國際關係。詳加闡述。

埃及、印度、中華者。均東方古國（一）也。距今三千數百餘年之前。即有所謂埃及者。國於非洲一隅。東沿紅海。北濱地中海。南依亞比細尼（二）山山脈。西有撒哈拉（三）大沙漠。四境天險。足禦外患。就其外部言之。既無發生國際關係之勢矣。尼羅河。縱貫域中。土壤肥沃。國近熱帶。天氣溫和。物阜民康。安居樂業。就其內部言之。亦無發生國際關係之要矣。且埃及古代法律。因恐洩漏國中虛實。嚴禁本國人民私往外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交通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埃及不可得也。印度。背依須彌（四）山。而臨印度洋。天府之國。勢較之埃及。及不有遜色。其鎖國主義。則遠過之。蓋印度人。不惟嚴禁與外國交通。即其域中之各部落。亦少聯絡。因交通往來之事。爲婆羅門教法典所禁止者。且印度古代風俗。賤視外邦。以印人與外人交際爲恥辱。不准印人之出國。不准外人之入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和平親

(1) The Eastern Nations 參見 Myers, General History, Pp. 9-70

(ii) Abyssinia

(iii) Sahara

(四) 山名。見佛經。亦作修迷樓。其義爲妙高。即今之喜馬拉雅山也。

善之國際關係於印度尤不可得也。(一)若夫中華則有大不同於埃及與印度者焉。唐虞創大同(二)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戰國講外交之策。三國成鼎足之勢。(三)凡如此者。或以諸侯敬天子。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敬教皇。或以與國成均勢。等於一六四八年以後歐洲各國之講外交。其間之國際關係。固有可詮釋者矣。厥後之割據。之分王。爲五胡。(四)爲十七國。(五)爲十國。(六)爲南北朝。爲東西魏。(七)爲宋與遼金。(八)雖此中乍得乍失。或存或亡。國祚之久暫。版圖之大小。情形不一。而要皆有國際關係之可言。特天下大勢。分合無常。未與今世國際社會相貫通。僅成歷史上國際關係之痕跡而已。

西洋之國際關係。察其變遷之情形。可分爲三大時代。曰上世國際關係。(九)曰中世國際關係。(十)曰近世國際關係。(十一)此並非有

(一)參看 Martens 國際法上卷第九節及若井尊開國際法縮書第五章第一節。

(二)參看禮記注疏禮運篇鄭氏注。

(三)參看陳壽三國志。

(四)匈奴、鮮卑、氐、羯、五種也。

(五)參看房元齡晉書。前趙、後趙、前燕、後燕、成漢、西秦、後秦、南燕、北燕、西涼、前涼、後涼、南涼、西涼、北涼、夏、俱附見晉書。

(六)參看薛居正舊五代史及歐陽修新五代史。十國爲吳、南唐、閩、前蜀、後蜀、南漢、北漢、吳越、楚、南平。

(七)參看李延壽南史及其北史、南史四朝、曰宋、齊、梁、陳、北史三朝、曰東、西魏、曰齊、曰周。

(八)參看托克托宋史及其遼史、金史。

(九)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Ancient Age. 參看 Hershey, Essentials of I. P. L. Ch. III.

(十)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Middle Age. 參看 Hershey, Ch. III.

截然可分之階段。祇爲說述便宜起見云爾。

上世者。謂自有史以至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三)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固有足資研究者。國際法家。議論不定。若而人謂上世無國際法之影響。若而人謂上世有國際法之淵源。聚訟紛然。莫衷一是。姑將上世國情。略爲稽考。藉以明其國際關係之真相焉。洪荒初開。人羣進化。由家族而民族。由小國而大國。凡大國之成立。莫不以民族爲基礎。車軌相接。宗祖同倫。用齊一之語言。以資交際。因齊一之風俗。以作周旋。卽於開戰講和。裁決爭訟。諸端。亦有一定之主張。與一定之準則。當是時。道德法律。祇承認其適用於同文同軌之間。至對於異族異邦。則不知有何關係也。

希臘(三)爲上世文明之先河。夫人而知之矣。特開化雖早。鎖國亦嚴。因其在地中海之濱。居三半島之一。就地利上論之。已無與外國交際之必要。况希臘民族。自命天驕。恆以優等人種自詡。視外國爲夷狄。且以夷狄與仇敵爲同義之語。(四)其與外國發生戰事。希臘人惟殺敵掠財之是務。暴棄敵尸。毫無惻隱。平日之待遇外人。其無國際平等之意。復與埃及印度相伯仲。是就人心上論之。亦無與外國交際之觀念。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五)有言曰。希臘國內。雖部落不同。意見各異。皆宜以人類相待。惟外國人。是希臘之奴隸。嗚呼。

(1)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Modern Age. 參看前書 Ch. IV.

(二) 羅馬大帝條多修 Theodosius 在位二十載。三九五年卒。有二子。遺詔分國爲二。和都留 Honorius 帝西羅馬安開地 Arcadius 帝東羅馬。但意大利雖受西羅馬統治。而東政與從軍者多日爾曼人。四七六年推俄多瓦 Odoaker 爲王。廢西羅馬帝。西羅馬遂亡。

(三) Hellas 古稱也。今名 Greece 參看 Grale, History of Greece, Part II.

(四) 參看新社會國際法第一編第一章。

(五) Aristotle 參看羅伯士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十二章。

觀於此。不更可知希臘時代國際關係上之情形乎。(一)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夷夏之分。不憑種族。而以禮為準。與今日國際法行於文明國。祇求文明。不論種族。(二)其說有暗合者。以視亞里士多德全憑種族分別文野之言。其公私是非。判若天壤。吾故曰上世之中華有國際關係。而希臘則無之也。或曰希臘上世。屢創同盟。安得謂無國際關係。不知希臘國內。部落錯處。日以爭鬪為事。因其時波斯來侵。偶結各部同盟。以禦外侮。是豈能與今日之萬國聯盟相提並論哉。其他如阿林皮(三)游藝同盟。特爾斐(四)祭祀同盟等。亦僅國內之關係而已。未足與於今日之萬國工業同盟萬國勞動同盟之列。其有類似國際觀念者。惟希臘所謂近鄰同盟會(五)也。其會約中數語。曰收斂戰場之死軀。曰敵人之潛匿神堂中者不殺。曰犯神之人不葬其遺骸。曰不為戰勝紀念建凱旋標。曰希臘人來觀祭典者不虐待之。凡如此者。其表面雖有國際法意。足為國際法源。而其實質。亦非規定國與國間之關係者。僅適用於希臘上世。同軌同倫之交際間已耳。

羅馬之於國際關係也。方其未成為世界大國時。處於孤立之地位。及其既成為世界大國後。具有雄絕之國威。孤立與雄絕。於國際關係上之交通與平等。有背道而馳之勢。羅馬時代。其於國際上之關係如何。已可明其崖略矣。初羅馬合拉米斯族、泰底斯族、魯昔理族、以成國。拉米斯族、即羅馬人。餘兩族、因羅馬獨強。遂統稱羅馬。由是國威膨脹。霸絕宇內。故其時實無國際關係之可言。厥後羅馬事務。

(一) 參看 Heffer 歐洲國際公法第六章, Binnhaed 及國際公法第十二頁。

(二) Rolin-Jacquemyns 之言, 參看高橋作齋平時國際公法第六頁。

(三) Olympia 希臘某溪谷中之一平原也, 彼此約訂期日, 會而游藝。

(四) Delphoi 古代希臘之一都會, 彼此約期, 會同祭祀。

(五) Amphictyonic Council

分四大部。一藏讖緯。一司占驗。一司宗教。一司外務。外務部者。理本國與外邦關係之事。羅馬人或見侮於外邦。外務部必出而問罪。償其所欲而後已。不服則加以兵。先遣人以鎗蘸血。投其邊界。以示宣戰之意。(一)後世之國際法家。往往依據此點。認國際權利義務之觀念。爲發達於羅馬。而不知其實有不然者。夫國際公法之權利義務。爲相互關係。而羅馬時代之權利義務。乃主從行爲。蓋羅馬之所謂外務部者。其性質。無異於前清時代之理藩院。與英倫政府之殖民地部。非對於平等國際辦理交涉者也。乃對於從屬關係執行事務者也。自羅馬共和時代。至羅馬帝政時代。歐洲各國。如意大利埃及土耳其英法等。幾爲羅馬囊括。是爲羅馬統一歐洲時代。各國土地。爲羅馬版圖。各國人民。爲羅馬黎庶。不有所謂外國。焉有所謂邦交。加拉加拉(一)帝時。羅馬法律上。並無內國人外國人之分。因無國際關係故也。因成惟一無二之大國家故也。

中世者。謂自西羅馬滅亡。以至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三)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亦有足資研究者。西羅馬。經北歐蠻民日爾曼人推倒之後。西洋遂爲一大帝國。歐洲各邦。恆受一最高主權者之支配。各邦之國內組織也。國際關係也。無不入於此種思潮之旋渦。即封建諸侯間。發生爭訟問題。亦訴之皇帝。以求判決。是已可見歐洲中世之國際狀態矣。重以縱貫歐洲。有二大精神。一希臘主義。一耶穌主義。(一)前者代表上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上世人類。而促成上世之統一事業。後者代表中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中世人類。而促成中世之統一事業。故中古時代。基督教極其發達。雄主間出。每利用之。使各國之民。增加世界一統之觀念。無論南歐貴冑之大帝。與北方崛起之霸王。每藉宗教之魔力。以執政治之威權。法蘭克民族之發達者。即由融合基督教而來也。八〇〇年。英名

(一)參看 Meyers, General History, P. 204-205

(二) Carnicella 參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上卷四四四頁, Martens 國際法上卷百三頁。

(三)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參看松田周之助「外交政策」第一編第四章。

冠世之查理曼於聖誕節大衆在堂行禮之時。受羅馬教皇之加冕。稱爲羅馬皇帝。(二)併合各邦。成立大帝國。是安得有平等關係。未幾雖分裂爲三。以成法意德之起點。厥後。雖由此更分爲無數之小邦及小都市。以成中世之封建制度。然而世界一統之思想。與各邦獨立之主義。其間益不一致。理論事實。均極紛糾。各邦諸侯。日以戰爭爲事。掠財殺人。毫無顧忌。是安得有平和關係。嗚呼。千數百年。各國之間。無國際關係之足稱。不其戚乎。最末。歐洲中央諸國。因權勢競爭。與宗教衝突。構三十年大戰。新舊兩教之國民間。決死爭鬪。直至一六四八年。開西發里會議。締訂條約。以結束之。(三)自是始了中世國際之局。而啓近世國際之端矣。

近世者。謂自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以至今日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更有足資研究者。蓋其變遷。由上世而入於中世。由中世而入於近世。上世國際關係之異點。交際範圍。限於同軌同倫。對於異域異族。殊賤視之。其事則與孔子作春秋以禮分夷夏(一)之見大背。中世國際關係之特色。西羅馬亡後。成一大帝國。各國皆統於最高元首。其事又與秦東古代三國十七國十國等之勢不同。此余所由謂西洋之上世中世。各國之間。無平等關係可稱也。惟至於近世。各國之交。其關係異於往昔。所謂世界大帝國之迷夢。完全打破。國與國之交際。發生二大通則。即各國之獨立。與各國之平等是。西發里開和平會議時。除土耳其皇帝與羅馬教皇外。歐洲各國之君主。咸來蒞盟。論者以西發里會議。爲中世國際上之總結局。爲近世國際上之新紀元。有由來矣。自是而降。國際交通益密。外交關係益繁。如一六五九年之比利牛(二)公會。一六六七年之不勒達(三)公會。一六六八年之耶士拉查卑(四)公會。一六七三年之科命(五)公會。一六七八年之尼曼那(六)公會。一六八二年之拉丁堡(七)公會。一六九七年之力斯維(八)公會。皆足以表現

(一)參看通權概論「近代思想」上卷第六頁。

(二)參看 W.M. Hayes, Church History 百十七節及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Chs. IV, V.

(三)參看 Schwill's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 VII. 及 Maine, Ancient Law. Chap. IV.

國際平等之關係也。又如一七一三年。於烏多拉特(九)開會訂約。確定法國與各國領土之境界。一七六三年。於巴黎開會訂約。規定七年戰爭之善後處分。一七八三年。於威沙里(二)開會訂約。承認北美合衆國之獨立。一八一五年。於維也納開會訂約。決定拿破侖戰爭後之處置。一八五六年。於巴黎開會訂約。完結克里米亞(三)戰爭之關係。並認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一八七八年。於柏林開會訂約。完結俄土戰爭之關係。並就東歐問題明列國之範圍。凡是等之國際會議與國際條約。皆以協定領土之境界。與主權之行使。及國際上之例規。爲主要之宗旨者焉。(三)其他如一八七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慣習。而開不魯塞爾(四)會議。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因訂立關於國際平時戰時諸條約。而開海牙第一次和平會議與第二次和平會議。及一九〇九年。又成立倫敦宣言。有此

(一) 參看韋廉原道篇

(1) Pyrenes

(三) Breda

(四) Aix-la-Chapelle

(五) Cologne

(六) Nimagne

(七) Ratisbon or Regensburg

(八) Ryswick or Ryswick 荷蘭之一村落。在首都海牙之東二哩。此村落之命名。即由於一六九七年九月二日所簽之新維條約也。見新學會社外國地名辭典三八

〇

(九) Vtrecht 荷蘭之一州。其首府。在亞摩斯德登之東南二十三哩。

數次之立法會議。與立法條約。而國際之關係更深且明矣。抑最足以驚心快意者。則世界大戰後之巴黎和會也。和會何自助乎。吾人皆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為和會開幕第一日。然此特事之近情耳。上而溯之。和會鼓吹。匪伊朝夕。茲當為窮其遠因。蓋現世有一人焉。仁慈其性。寬宏其量。具深遠之學識。抱光明之政策。以造成世界永久之和平。人類永久之幸福。為唯一之志願。其人維何。曰美國之威爾遜是。(五)當美國中立時。曾屢為和平之運動。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慶禧上帝。以祈和平。歐陸血肉橫飛之際。有此種舉動。新聞家類以厭世派譏之。又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曾遞敦促和平公文於交戰各邦。當時雙方尚無大敗挫。對於威氏建言。未之顧也。(二)後德國之潛艇政策。害中立之商船過甚。屢諫不悛。威氏不得已。對德宣戰。參加協約。遣百萬之師。與世界之惡魔戰。全勝之後。坦然不佔一地。及巴黎和會開幕。種無論黃白。球無論東西。凡大小強弱各國。類多遣使與會。威氏於和議席上。提倡萬國聯盟。為世界謀永久之和平幸福。登高一呼。萬山皆應。與會諸國。多欣然同盟。(二)一九二〇年。開第一次聯盟議會。即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來弗之宗教改革紀念館。行開會儀式。到會者四十一國。此次會議通過得以加入聯盟者。又有奧大利(三)保加利亞(四)芬蘭(五)盧森堡(六)亞爾巴尼亞(七)哥斯大利加(八)等國。而後此之發達。正未有艾。吁。何其盛也。近世之國際關係。其獨立。其平等。其交通往來。豈上世中世所可同日而語者哉。(九)

(一) Versailles 參看 Compend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二) Cremona 參看 海峽雜誌 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 十六至十七頁。

(三) 參看 Marten 國際法上卷 二四一頁至二三八頁。及稻田周之助「外交政策」第一編第四章。

(四) Brussels or Bruxelles

(五) 參看王國鈞國際大同盟論第一號。

(六)參看圖一士巴黎和會之經過第二章。

(七)參看 S. P. Duggan's The League of Nations 及余晉齋「國際聯盟」。

(八) Austria 一九一八年十月戰敗，維也納起革命改趨共和，匈牙利亦另立共和國。

(九) Bulgaria

(十) Finland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大革命，芬蘭宣佈獨立，自建政府，行共和政體。

(十一) Luxembourg

(十二) Albania 在巴爾堪半島之西部，因一九一三年巴士戰爭之結果獨立為王國。

(十三) Coetaries 介於尼加拉瓜與巴拿馬兩國之間。

(十四)參看 D. W. Morrow's The Society of Free States 及黃郛「戰後之世界」第二章歐戰全史第十三篇，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三四頁，亞洲文明協會時事月刊第一一年第一期國際紀事六至二〇頁。

(完)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施版二十五號自強齋

美國家事教育

▲莊澤宣譯
▲一册五角

家事教育占教育上重要地位。而美國之家事教育。尤為革新。亦甚適於生活。本書將家事教育之狀況。及與各種學校之關係。詳細論述。足資考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220)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八卷第三號要目

燕京大學

威克斐牧師傳譯註

哈第小傳

奇女子傳

記高地人所受之三訓

演說之要素

文法拾遺

同意字之區別

時局應用名字

書信之種類

太會中國之提案

會話(看戲)

商業上之貨物發兌法

中國俗語

英文遊戲

餐餘閒話

八卷一號懸賞揭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十三卷三號要目

旅路的伴侶

冷冰冰的心

墳子上的夜

你是誰(俄國梭羅古勃著)

古埃及的傳說(波蘭普洛士著)

西洋小說發達史(續)

記事二則(散文詩)瑞典赫

窗(散文詩)法國波特來耳

星火(詩)

瑞典赫赫斯頓著詩十一首

瑞典大詩人赫赫斯頓

屠格涅甫傳略

獵人日記研究

海外文壇消息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英語週刊

第三百三十期至第三百三十三期要目

英美文學家小傳

時評英譯(元旦小言)

短論(屋之內部)

進德談譯註(進德談)

故事譯註(奧皇之仁)

近代短劇(唯一上策)

作文文法

前此字用法

此外門類尚多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留學生季報

第八卷第三號要目

區域政府制大綱

芻議

注音字母說略

軍國民教育篇上

女子教育為當今急務

美國學生之生活

中國進出口物產之調查

房屋建築改良議

修胃學

農夫之心理

留美學生補助僑民之方法

美禁華工史

留美中國學生會東部會長

致會員全體公函

定價	每季一册三角
全年四册一元	
郵費	每册二分

有志實業諸君



請讀下列各書

吾國金融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國內銀行。雖日益增多。然辦理得宜成績卓著者。殆未能多見。推其故。固由於實力未充。其主因實以我國銀行學知識尚未發達。不免抱乏才之憾耳。下列銀行專書九種。或譯自西書。或採自東籍。於銀行種種學說。搜羅靡遺。內附各種程式表格極多。尤裨於實用。凡有志銀行事業者。人手一編。不啻航海家獲一南針也。

上海
及各埠
商務
印書館
發行

銀行學原理	七角
銀行新論	一元二角
銀行攬要	上册一角 下册一角
銀行制度論	一元
銀行經營論	一元
銀行計算法	一元
銀行簿記法	一元二角
實用銀行簿記	二册三元
中華銀行史	三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三版

民國十一年

上海商業名錄

印行名簿

布面一冊 實價八角
紙面一冊 實價六角

本書內容

本館歷年輯印上海商業名錄。極承遠近歡迎。今又有十一年份上海商業名錄出版。調查較前精密。搜輯更為豐富。實為商界之南針。顧客之寶筏。特將內容略列如下。

▲行號 著名行號較前為多

▲門類 總類二十三并補遺計之共

二十四子目二百六十六

▲索引 (一)子目索引 以子目為

主註總類及面數於下 (二)牌號

索引 以牌號為主註子目及面

數於下中文洋文均有

▲告白戶名目錄 凡在本名錄登有

廣告者特編一目錄冠於卷首藉

便查考

戲曲應如何批評

Brander Matthews 著 (均一譯)

中國的戲曲，現在還很幼稚，但是社會上所認為戲曲批評家，他們的程度，却更幼稚得很。那些以戲評而敲竹槓的，姑且不論，就是做幾句某也色藝超羣，某也嗓音嘹亮的，也實在令人發笑。這篇文章，是美國瑪西斯博士做的，他分別普通報號上接日刊登的戲評——實言之可以名為戲報——與真正的戲曲批評，絕不相同，并且指導了一些做戲報和做真正戲評的方法；我現在把他譯了出來，雖然中國現在，連他所說的那種戲報，都還沒有，但或許也能使自命為戲曲批評家的，因此有所改進，這是我所希望的。

(譯者附誌)

一

過去的二十年或四十年間，英文戲曲，有一種顯著的復興狀態；又英美戲曲家，現正著作許多有價值的劇本，這些劇本，既可以演，又可以讀，他們時常是應該得着，甚至或時要求別人，加以鄭重的批評，這種說話，完全是根據事實，無可爭辯的。這種復興的狀態，其必然的結果，可以喚起一般人，對於英美現今之戲曲批評情形，加以注意。在戲曲發達的時期，戲曲的批評，有一種當然的天職，并被人付託了一種不可辭的義務，這種天職與義務，一方面是對於熱心前進的編戲家，一方面是對於一般看戲的人而有的。因此我們就要問現今的戲曲批評界，對於批評界的天職，是否已有十分正確的了解，我們批評界的義務，是否已切實履行，這種緊要的問題，其答覆却極不一致。

有一般人，他們極力主張，我們的戲曲批評，若長此以往，還是不適當，無才力，不滿足，那麼，要想實現英文戲曲的發達，就沒有希望。又有一班人，却抱了一種很寬大的見解，以為社會自身，常為眼前的許多事物所迷惑，不能辨別是非，因此就希望我們，現在應該有很好的戲曲批評。倘有少數人，却大膽的否認現今的戲曲批評情形，有改良的餘地。他們雖持有各種見解，却又從沒有一個人提議過，把戲曲批評的情形，設法改良。這種不一致的議論，是很黑暗的，很紛擾的。

在戲曲的批評 (Dramatic Criticism) 這個名詞內，找出他確當的意義，加以分析，且更進一步，問我們對於這個名詞習慣上的用法，有無錯誤，那麼，上面所說的那些黑暗紛擾的情形，或許也有減少的可能性。戲曲的批評，這個名詞，我們大多數，都以為他的意義，就是新聞紙上每晚顧客的評論。

(Newspaper Reviewing) 浩威爾斯，Howells 在幾年前，對於這個名詞的解釋，他意見就是如此。他說：「戲曲的批評或許是我們文化上最可注意的工具。又說：「在英國中，這種批評的優美，超過了別的国家，和超過其餘國家的機器一樣。又說：「一個準備妥貼的自動車，放在每家報館內，常將機器開足，九秒鐘內，就可以裝好人，送到頭等的戲院去；那種戲院的戲劇，他的優劣，只在五分鐘以內就可判明；這些自動車聯合起來，他的勢力，無論放在那一種戲劇上，就和傾了一濃厚而冷的洪水一樣；而此被洪水傾了的戲劇，就可以即刻將那些不好的地方完全消滅。（譯者按浩威爾斯之意係謂每種戲曲的劣點只要有報館的戲評就可以完全改正）

浩威爾斯對於這個名詞的用法，實根據一般的習慣，這是無可否認的。他這種用法，很不妥當，因為我們如果承認，新聞紙對於戲臺上所演各種新奇故事的評釋，(Comment) 可以當做戲曲的批評，那麼，我們又有什麼別的名詞，可以形容「那種很深切將大對於劇本作法上及所有藝術上重要原則的討論」呢？這種討論，我們在沙塞 Francisque Sarcey 和利威斯 George Henry Lewes 的著作中，就能尋著，不必遠溯到列辛 Lessing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去。我們更可以由此類推，若將新聞紙內流行書籍的評釋，稱為「文學的批評」，其名實不符，其不幸，和稱新聞紙的戲曲評註，為戲曲的批評一樣。因為那些評註，不過是每種書的提要，如果就指此為文學批評，那麼，阿老而特 Matthew Arnold 和波威 Sainte Beuve 對於受歡迎之著作家，加以精密的估價，那種東西，我們又叫他做什麼？

對於字，名詞，成語的普通用法，或用法有所錯誤，加以反對，這種反對很容易成為廢話；因為一國的人民，統治自己的語言，他們轉移語言，改正一些字的原義，這是他們應有的權能。但是「戲曲的批評」(Dramatic Criticism) 「報紙上的戲劇評論」(Dramatic Review) 這兩種東西，在普遍的用法上，若不辨別清楚，加以選擇，還將這兩種東西，都叫做「戲曲的批評」，那麼，就沒有補救的餘地。又討論「戲曲批評」之一問題，如不先將這兩種混淆不清的東西，分辨明白，那麼，這種討論，也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我現在專為答覆這個問題起見，也並不希望就去改變普通的用法，我敢倡議戲評 Playreview。

Notice 這個字，或許可以用他來形容報館所做的筆記；Notice 這種筆記，在一種壓力之下，和時間空間嚴格的限制之下，無論什麼報館，都必須準備的。

這些報紙上筆記，常常是不留心的，草率敷衍的，過於刻薄的，至於留心的，本諸良心的，聰明的，却從不多見；拿這些好的情形，用敏捷的筆寫出來，我們可以預料這種評論，也可以博社會上有價值的贊賞。但是無論怎樣的好，他總不會和真正的戲曲批評，立於同等的地位。真正的戲曲批評，比報紙上的評論，他的文章，是從容不迫些，他的範圍，是大些，他題目的選擇，是界限清哲些。日報上的戲評和書評，他們的目的一樣。書評的目的，是對於一本時髦的書，即刻加以很快的考慮，公諸社會。在許多的早報晚報中，書評和戲評，這兩種東西，都必須當天有的，實在說，就必須批評是最後一分鐘以內的書籍和戲曲。暫時的，即刻的，必要的，刻薄的，這都是書評戲評的特質，也是他們直接的目的；他們存在的理由如此，然而也可以原諒的。

一一

近代法國勒瑪特 Jules Lemaitre 氏，在所著的許多書中，評論與他同時同國的領袖文人，說：「我們同時代人所做的各種批評，不是批評，簡直是一種會話。」這句話，勒氏常常說及，我們很可以再拿來引用；會話在現今，也許是一很好的東西，實在說，會話能够有勒氏那樣的清晰燦爛，就真是一件很好的東西；不過他却承認這種會話，不是批評，這是很正確的，因為會話中間，不能有時代的試金石。

(Touchstone of time) 遠近適宜的配景法，(Perspective of distance) 和一成不變的應用標準，那麼，就當然不是批評了。並且戲評和書評一樣，除却和談話似的，專去談論同時代人的著作以外，就毫無別用。甚至自貶身價，對於現代著作家，作味同嚼臘的廢話，對於這般著作者的言語動作，作無聊的議論，不過有時候，在最好的境地，燦爛的談話，或可以收良好的結果，然而也是絕無僅有的了。就會話這一個字而論，他最好的意義，也不是真的批評，他不能夠作為批評，或許有人更進一步說，不應該作為批評，因為真正的批評，多少是超出新聞紙範圍以外，新聞紙的直接目的，是傳播新聞，所以只能有最簡捷的批評，登在上面。

文學和新聞紙上的文字之最後區別，在他們分工的不能強合的目的中，可以尋出文學的欲望，為垂諸萬古而不磨，新聞紙上的文字，其目的則不過一時的印象。無論那種文學，如果能彌漫一時，這種文學，多少是可以垂諸久遠的。新聞紙上的文字，他的目的，即使能完全成功，這種成功，也不過是暫時的。他只能因彼此轉錄的緣故，而倖獲存在，因為他只有一瞥即逝的事件，做他記載的目標。上面所說的文學與新聞紙上文字之區別，我們若認為不錯，那麼，除却日刊週刊之外，我們還可以從許多地方，尋出新聞紙類的文字來；這類文字，很適宜的去填滿月刊篇幅的一大部分，甚至於填滿季刊的大部分；並且我們書坊中，這類文字，也很豐富，因為每年出版界，只有一小部分，能文體縝密，材料堅確，態度愉快，成為真正的文學，其餘就大半是新聞紙類的文字了。

但從另一方面說來，則不僅在雜誌上，即在新聞紙上，我們也或許能够尋著確屬文學性質的文字。朱納克 Drake 所著之美國的旗，American Flag 吉百齡 Kipling 所著之讓還，Recessional 都是在日報上發表的，此外即波威的文學批評，勒辛和勒瑪特的戲曲批評，也多半如此。但這都是些不可多得的意外幸事；並且大報館記者，也多半不肯努力，使他們的日報，變成一個宣傳文學的固定工具。這種新聞記者，他覺得宣傳文學，是軼出了他的主要目的；他只求每天的新聞題目和內容，能描寫得惟妙惟肖，文字能簡潔明瞭，令人相信，他就很滿足了。他比什麼人都知道清楚；就是判斷報紙文字的優劣，決不因表面上的文學價值而定。他最需要的，就是新聞，滿紙都是新聞，新聞以外無別物，不過有時還要一些不可少的註解登在新聞後面。他必需一些新聞著作家，訪員，特約通信員，這些人，都是新聞界人，並不是文學家——除非在特別情形之下，這些文學家，有時肯來做新聞的工作。

批評這樣東西，就現在而論，無論是屬於文學的，戲曲的，總是文學的一部，關於永久性性質者多，暫時性質者極少。他所必須的性質，不易并具內省，準備，公正，同情。批評是很不容易的，其難一如創作，實在說，若我們從他難能可貴的價值上，加以判斷，那麼，就要比創作更難了。在一個盛於創造的時期，常常有三四位著名詩人，他們是友誼的敵手，幾乎時代相同，甚至在此時代中，只有極少的批評家，能够有執筆以繩其後的能力。愛斯極納斯 Aeschylus 沙福克利斯 Sophocles 歐利皮的斯 Euripides 這幾位著名的戲曲家，後先相繼，在那時候，只有一亞利士多德 Aristotle 挺身而出，做他們的批評者。法

國大戲曲家哥爾那 Cornelle 莫利安 Molière 納西 Racine 他們的工作，只有一波滑諾 Bohain 能够替他們註釋，鼓勵他們前進。批評能够到亞利士多德波滑諾列辛波威那種恬靜光明的境地，就真正等於創作。瑪卡兒 Macaulay 教授曾告訴我們說：「批評的天才，用於文學之傑作上的及重大的批評天才，用於文學自身之藝術上的，這都是藝術家創造的天才。」批評並不是討論文字之末義。只討論他的實質。在這種實質之中，是可以很快的將人生實現出來。批評的注釋，也是創作。但是戲曲文學之批評只有用在戲曲文學之名著上才能算是創作。並且做戲評者比什麼人都知道清楚，就是戲曲文學之名著，是不易多得的，他們在未經演奏以前，是不易被人喝采爲名著的。此批評的創作家，所以和新聞紙的編輯部（日刊或週刊）關係很少；無論他是詳細的討論戲曲，或討論文字，都是如此。

三

報紙上書評或戲評的著者，他重要的作品，不是屬於創造一類的批評，因爲他常常易於缺乏做批評的材料。即使他的作品樸實，然比較上總比批評的價值低下；這種作品，是報告當天新奇的事實，是將那些新奇事實的性質與結果，報告於新聞紙的讀者。他的工作，即使是屬於一種特別報告，喚起閱者特別的注意，然而重要的目的，還不過是一種報告而已。戲曲與 Show business，他的關係，常爲密切。在戲院的長久歷史中，沒有一個時代，不有若干震動一時的名劇，這種名劇的表現，大多是刺激閱者的五官，——刺激耳目的機會，一定比刺激感情和理性的多。當戲曲是一種藝術，或許是最高藝術的

時候，*Show Business* 就是一種營業。雖然一般無知識的理想家，常常有此論斷，而此種論斷，有時更為顯著，但實在說來，却很平常，并不足奇。我們所不易了解的，是一些事物的情形，并不是一些未了之事物的理論。

若果我們的戲院，能够不斷的貢獻許多名劇——慘刻的悲劇，令人感動之諷刺的喜劇，發人猛省的社會劇，——那麼，戲曲的批評家，纔有職務可做。戲曲批評家，一方面又可以做創作家，但在二十世紀的美國，却沒有這種情形；並且無論何時何地，都不曾有過，甚至即戈得 *Goethe* 主持威瑪的貴族戲院時，也不曾有過。在各戲院中，他們將各著作家所作的戲劇，貢獻我們，任我們去選擇看那一個人所作的戲劇；莎士比亞的，或易卜生的，披勒羅 Pinero 的，或豪布蒙 Hauptmann 的，約斯 Henry Arthur Jones 的，或多摩斯 Augustus Thomas 的，擺梨 Barrie 的，或奇勒特 Gillette 的，沙托 Sardou 的，或柯亨 George M. Cohan 的。同時在各戲院中，他們又將各種類不同的戲劇，貢獻我們，任我們在兩種相對的戲劇中，任選一種，哀感劇或滑稽劇，各種音樂隊或跳舞隊的展覽等等。中間有幾種，並不需要批評，也無批評的價值，不過他們只求在每日新聞上，載著演戲的報告，如同報紙上所登一條一條的新聞一樣。假使上面的話，並不錯誤，那麼，我們就可以得著以下的結論：觀察一些眼前的事實，站在這些事實的前面，從這些事實的正面，加以詳確的觀察，這種舉動，往往很有益處。不論遲早，我們都會上的新聞紙必有負責者，會知道有變換方法的可能。於是他就會委託他的編輯部，去管理一切戲劇

的新聞，公布新的戲劇，並搜集關於演戲者的私人評論，當每種戲劇第一次排演的時候，他並會委託他的編輯，去派遣適宜的訪員，將那些演劇的情形，即刻報告，和報告其他有趣的新聞一樣。他應該警戒這般訪員，要他們去嚴格的考量自己的地位，不要超過訪員的範圍，對於每種戲劇，不能有任何顯著的批評。他派遣這般訪員，又應該加以選擇，看哀感劇的訪員，必須是歡喜有一個好哀感劇的，記載一個夏令唱歌展覽會的訪員，必須他的天性上，是歡喜那種不討厭的娛樂的展覽會的。假使這種政策，主持報館者，能够採用，並且明白的鄭重的宣布出來，那麼，在平常時候，戲院經理，與新聞記者，發生爭論的許多機會，或許能因此消滅；並且日報讀者的大多數，就可以因此得著他們所希望的報告。有最少數的人，他們的確很有興趣的，把戲劇當作一種尊嚴的藝術，報館總編輯，為便利這般人起見，就利用星期日刊，一方面仍將他當做一張報紙，去記載二十四小時以前的新聞，一方面又把他當作一種雜誌；讀者在比較的自由範圍以內，可以去選擇合時的題目，從容觀覽，於是我們就可以尋出地方來，登載專門家所作的真正戲劇批評。專門的戲曲批評家，對於劇場內，無論何種新聞，或對於報館，無論何種劇評，都不必過問。他必須每星期內，天天到戲院去，必須將各種戲劇，無論好歹，細加分析，不能有絲毫的厭倦。一般人都希望他，能够從流行的戲曲中，選出最有詳細考慮之價值的，由他去自由討論，他以為應討論到何種程度，就可以到那種程度。關於戲曲的歷史，戲曲的藝術，所有各種較重要的新書，批評的責任，又都要付託給他。但在夏期中，或其他缺少激發興趣的題目之各時期中，人家就

不能希望戲劇批評家，有若何貢獻，這有一句俗話，可以引用，就是沒有草不能做磚。

上面所說的方法，在紐約已不算是很新的了，有好幾種日報，雖然他們沒有一家，能夠完全將戲曲批評家，Dramatic Critic 作戲評者，Play-reviewer 戲院閑談的搜輯者，Supervisor of Theatrical Gossip 這三種不同的人，分別清楚，然而他們都和這種方法，很為接近。並且在巴黎的許多報紙，早就採用了這種方法，譬如泰姆蒲斯 Times 報，當他聘請沙塞做戲劇批評家時候，凡每種戲劇第一次的排演，所有劇場露布，和簡明報告，都另有一欄。按日刊登，而沙塞對於此種新聞，則並不過問，亦不負任何責任。只有每星期的夕刊，却特別替他留出很大的篇幅，使他自己去討論，以為很有價值之戲劇上的論題。如果某種戲劇，似有延長研究之必要，那麼，在他從事於發表意見以前，他可以將這種戲劇，多看幾次，並且他還可以將對於某種重要戲曲的詳細研究，改於下星期一次發表。自另一方面說來，假使他覺得最近的各種戲劇，沒有鄭重注意之必要，那麼，他就可以將關於劇場最近出版的書籍，或將別人對於法國戲劇文學（這種戲劇，在法國戲劇的儲藏庫中有永久存在的價值）的註解，詳加研究。

四

採用這種方法，就可以使戲曲批評家，將現在所有的通病，減少一種；就是戲曲批評家，現在不必再去批評那些沒有批評價值的東西。文學批評家，甚至於一般作書評者，他們都不應該虛耗時間，去考量那些一角錢一本的零碎小說，戲劇批評家，現在正消耗了許多黃昏，去看那與零碎小說價值相等的

戲曲。這種敵精勞神的直接結果，就易使人灰心厭倦。戲劇批評家若能夠和無價值的戲曲斷絕關係。那麼就總可以使他的工作趨於正軌。在現今情形之下，一般作報紙戲評者，他們總會要覺得懶於著筆，並且會失去批評的風味，因為沒有風味，他們的作品，就有淪落為無意識的機械的傾向。如果適當的訪員，曾經訓練，使他們知道自身，并非立於批評家的地位，唯一的責任，即是報告和他們平日本諸良心確實的報告其他的任何事體一樣，那麼，每齣戲第一夜開演的報告，我們就不必憂慮這報告作的不好。找訪員能盡這種責任，并不困難，所困難的，就是要戲曲批評家，握有內省，準備正直，同情這四種美德，每一批評家，無論他批評什麼藝術，都應該具此四種美德，并且這種困難，更必因下述之事實而增加；即戲曲批評家必明瞭三種藝術之不同排演的藝術。文學的藝術。戲曲的藝術。而尤須明瞭戲曲的藝術。係指編戲而言與文學的藝術絕不相侔。

我們不敢期望太高，以為這種方法，一經採用，在美國英國，就立刻可以發達一戲曲批評家的團體，這些批評家的能力品性，都能與列辛沙塞利威斯愛及耳一樣。我們只希望在這種方法採用之後，能夠藉此機會，使真正的批評家，得以出現，這班批評家，不必作那些無價值的批評——雖然在新聞紙上是必要的——然後乃能完成好的工作。發達一個比現在程度較高之戲曲批評家團體——這些批評家，只有在極少數的日報週刊月刊中，或可尋著——就是我們戲曲發達的先兆。無論每位戲曲批評家，他的天賦如何，他總不能夠對於戲曲的著者，有若何幫助，因為想戲曲批評家去勸告著作者，或

希望批評家負如此責任，這都是一種錯誤。戲曲批評家，所能夠幫助的，是傳播關於戲曲藝術的知識，提高一般社會對於戲曲領略的程度——最有勢力的戲曲家，也要得社會歡心，不然，他目的就會失敗。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請讀

(英)(美)(各)(種)(雜)(誌)

本館為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國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便利。倘承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海發行所接洽為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

新式的婚禮

楊璠女士

我在暑假遊西湖的時候，有一天，忽然聽見旅館的樓下，聲音非常嘈雜。我的妹妹告訴我，有人借這旅館的禮堂，行結婚禮。我聽了，才知道這種嘈雜聲音的由來。等一會，禮堂上奏起一陣陣的樂聲，我妹妹便拉我下樓。他並說，據旅館的茶房說，這是新式婚禮，很有參觀的價值。這新式婚禮四字，刺激到我的腦筋，就登時使我發生無限的希望，要去仔細領略一番。當我們還沒到禮堂的時候，就看見許多人，擠得滿滿的。好容易才讓出一條路，使我們進去。原來禮堂並不很大，地下鋪著紅毯，中間擺一張繫著繡花棹帷的棹子，棹上有一對瓶子，插著兩枝金花，另外還點著兩枝明晃晃的蠟燭。再往上看，却掛著一行大字——張氏歷代祖先之神位——此外還有兩張棹子，一東向，一西向，東向的坐著一個鐵青面孔的人，深眼濃眉，一口威廉式的鬍子，穿著非正式的軍服——黑的，沒有肩章——年約四十左右，旁邊站著一位滿塗脂粉的中年女子，西向的坐著兩個人，一個手裏拿著一張紅紙，一個拿著一本日記，不住的在那裏默誦。此外還有幾個穿長衫的，拿著笛子，湊近他們自己的嘴邊，但是並沒有吹，好像正在那裏等候什麼命令似的。我看了這種情形，正在詫異，忽然兩邊的人一擠，就看見一位二十餘歲的人，著一頂平頂的草帽，穿件官紗長衫，鐵線紗馬褂，身上滿繫著紅色花球，帽子上也插著一對和擺在棹上一樣的金花，顛巍巍的搖了進來，接著並有一位女人，穿著一件紅華絲葛的短衫，繫著一條

紅裙，一同進來。西向坐的那兩個人，立時站了起來，離開原位，走到中間的棹子旁邊，分左右站著，那拿紅紙的，便高聲唱道，「司儀員入禮堂就席，」登時便向外走出一步，向來賓鞠了一躬，好像表示自己就是司儀員似的。接著便唱「奏樂，」但是那時樂正在奏著，樂止，又唱「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却並無來賓的席，也沒有看見正式的來賓。又唱「主婚人就席，」那東向坐的男子，微微的把頭點了一下，女的也照樣點了一下，我這才知道他們就是主婚人。又唱「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唱到這裏，他忽然手忙腳亂起來，拿著那張紅紙，望著和他對立的那位。那對立的向他鞠了一躬，他也向對立的鞠了一躬。我正在莫明其妙，猛聽著那位主婚人的鬍子下面，透出了一聲「快念罷！」拿紅紙的吃了一驚，就接著唱了「新人入禮堂就席，」奏樂，「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又唱「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他自己便拋了那張紅紙，和對立的那人，走到棹子前面，并排立著，受那兩位新人的禮。原來他和那對立的，是以司儀員而兼做證婚人介紹人的禮畢，他又拿著紅紙，唱「新人向主婚人行三跪九叩首禮，」新郎聽了，立即跪下，但是新婦卻沒有聽清楚，還是和起先一樣，把腰灣了一灣，及見新郎跪下，也登時跟著跪下，但新婦跪下的時候，新郎早已站了起來，及至新婦起來，新郎又已跪下。於是這個三跪九叩首禮，就使新郎新婦，一起一落，如同打鐵的一樣。那位主婚人，瞪著眼，一根根的鬍子，都直立起來，等到三跪九叩首完了，司儀員又唱「介紹人致頌詞，」他對立的那人，便在身上模出那個日記本子來，念了一遍，我祇聽見什麼「三星在戶，百輛盈門……」其餘的都不大清楚。頌詞畢，

又唱「主婚人致訓詞。」當時那位瞪著眼，豎著鬍子的人立了起來，把手在棹上一拍，嚇得那新婦往後退了一步。他大聲說道，「今天是你們的好日子，我這次從四川帶著兒子到這西湖上來替你們完婚，總算對得住你們了。民國以來，什麼自由戀愛，說得天花亂墜，我是極痛恨的。你們現在，却都是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總算是我家的榮幸。不過我也是堂堂的一個師長，腦筋並不算舊。我雖然是要主張恢復周公之禮的，但是我也可以容納民國的禮節，今天的禮節，可算是包括新舊，也可算是我創出來的新式婚禮，你們應該牢牢的記著。這是我苦心孤詣的發明。你們應當怎樣孝敬？我做媳婦的更應當怎樣孝敬公婆？」說到這裏，把嘴向站在旁邊的那位婦人努了一下。接著又說，「現在正式的婚禮，祇差一次奏樂就完了，你們進房去罷，免得許多閒人在這裏看。」兩位新人，又跪下磕了一個頭。司儀員又連聲高唱「奏樂」，有兩個彪形大漢，便引了新人，揚著一條鞭子，大喊「閑人走開。」登時兩邊一擠，我和我的妹妹，怕被鞭子抽著，就連忙跑回樓上了。

這是我第一次所見的新式婚禮，禮堂上的祖宗牌子，司儀員的張皇失錯，新郎帽上兩朵顛巍巍的金花，新郎新婦一起一落的三跪九叩首禮，主婚人的眼睛，鬍子和訓詞，大漢的鞭子，這種種印象，都和西湖的山光水色，一樣的盤踞在我的腦中，作不斷的回憶……

兩大外交著述

(一) 中國近時外交史

(二) 歐戰中日交涉史

二書為衆議院議員劉彥君所著。外交史成於宣統三年。元元本。本久推國內宏著。茲劉君增修民國十年以來之外交。續版近七百頁。定價一元八角。中日交涉史。本年五月出版。將最近七年日本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政治經濟。為詳細之述明。定價一元四角。出書兩個月內。忽然三版。商務中華泰東羣益各書局寄售。

湖南實業雜誌

本雜誌之特色 材料宏富 調查確實 議論精當 宗旨純正 定閱本雜誌者之利益 企業家讀之可以定事業之方針 工程師讀之可以作參考之資料 研究學問者讀之可以輸入最新科學之知識 留心時事者讀之可以洞悉國內外實業之狀況 一定閱者請匯下報費郵費並開載姓名住址掛號函寄長沙松桂園本報社 惟郵票概用九折計算 以半分一分者為限 每月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元 定閱價目 報費 郵費 外埠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郵費 每月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元 郵費另加

太(35)

太(35)

民鐸雜誌 第三卷 出版

現代政治思潮

少年中國宗教問題號批評

基爾特社會主義國家論

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

決定工資之原理

俄國的詩歌

述古書中的代名詞

沉淪中的婦女

地藏和鬼(童話劇)武者小路實篤著

殘廢者(獨幕劇)猶太賓斯奇著

論柏格森哲學書

答章太炎先生論佛理書

▲每年二卷 ▲每卷五册 ▲每册二角

▲全卷一元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另加

上海法界貝勒路四益里

民鐸雜誌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鯨生

嚴既澄

郭夢良

易家鉞

于世秀

鄭振鐸

楊樹達

靈芬女士

俞寄凡

胡愈之

朱謙之

激

民(2)

美國送生公司

運動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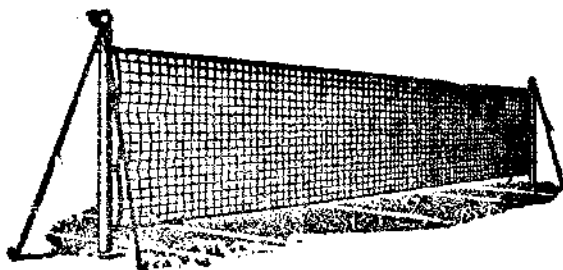
Manufactured by

WRIGHT & DITSON-VICTOR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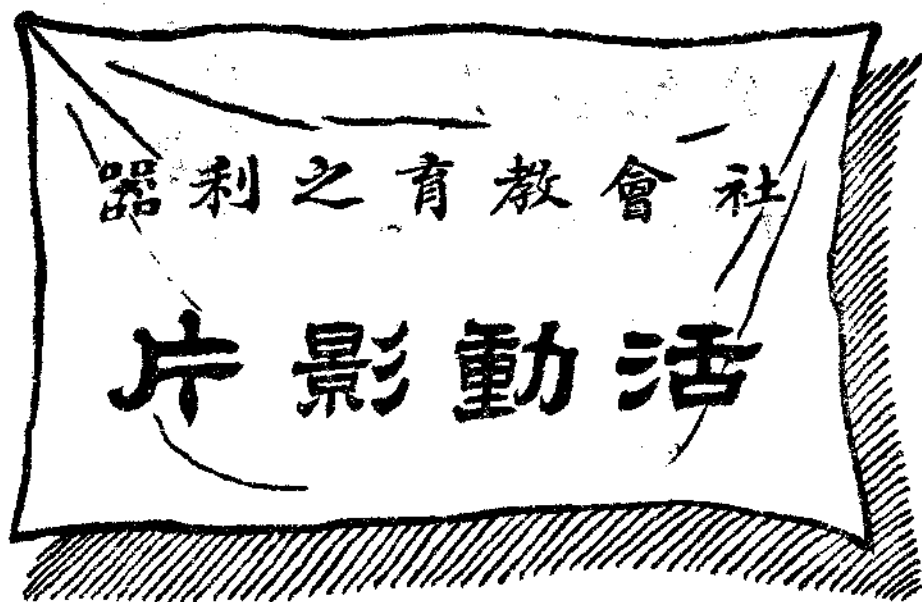


運動為健身無上妙法精美之運動用品能增加運動家之樂趣而收效更易美國送生公司所製之運動用品最為精美全球人士無不歡迎之該公司現與敝館訂約委託敝館為中國獨家經理凡該公司一切出品如網球、棒球、足球、籃球、隊球、遊水等用器均有發售取價低廉以優待運動諸君如蒙採購無任歡迎

中國獨家經理



商務印書館



■活動影片在社會教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此已為

近世教育家所公認本館用特教聘專門技師精製
活動影片凡所取材無一不有益人心有神風俗即
滑稽劇片亦必含勸善深意寓教育於娛樂之中此
固本館之微意也

■本館影片均係本國事實本國習俗觀者絕無隔膜
之患且用本國淺近文字說明尤能使婦孺都曉現
已製就多種概分 **教育 體育 時事**

風景 新劇 古劇 六大類

■凡學校 家庭 劇場 團體宴會 公眾講演
均可適用印有詳細**價目單**並附租售價目承
索即寄

附告

本館另備新式攝影機及大小影戲機
無論各界欲製何種影片或欲演映影
戲本館均可代攝代演

商 務 印 書 館 謹 啟

廣東省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廣東省依其固有之疆界。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以本法所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一)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二)除現役軍人外，凡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施行剝奪令之機關，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之親友，皆得代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

拒絕之。(三)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四)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佈判決有罪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五)人民不受非法之身體上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相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人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人民居宅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之承諾，不得駐屯軍隊，即戰時亦須依合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言語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或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登記。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制限。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任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訴願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庭依法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及任受公職之權。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地方團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外省人民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民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二)省官制官規。(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置，及司法行政之監督。(四)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六)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保管或處分。(七)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八)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九)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十)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十一)省以內之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業。(十二)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十三)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十四)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四條 除前條例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本省者，

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二十八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條 國家遇非常事變，不克依法行使其事權時，其在本省以內之國家行政，得由本省收管至事變平定之日為止。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有選舉權者稱公民。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一)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抵觸憲法為限。(二)議決本省預算決算。(三)議決本省租稅。

(四)議決本省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管理。(六)答復政府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政府。(九)得諮請省政府查辦官吏納賄及違法事項。(十)議決會內一切規則。(十一)議決本省一切興革事項。(十二)議決各縣議會市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十三)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憲及其他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但此項投票，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遇有疑義，得提出質問書於省政府，限期答覆。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政府之答復，認為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期間，要求省長或政務員到會答辯。

第三十八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但下屆未能

依期選出開會時，得延至下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依左列事

情之一行之。(一)省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集。(二)省長召集。

第四十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臨時會會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經行政長官之要求，

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祕密之。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

許可，不得逮捕審問及監禁。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

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監禁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有違法失職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提出解散省議會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

決時，省長應即解散之。公民總投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政務院

第四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全省各縣縣議會及特別市市

議會議員總投票選舉之，前項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由各縣

議會特別市議會於其所在地同日舉行之，以得票總額過半

數者爲當選。省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在

廣東繼續住居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八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某某以

至誠遵守省憲法及法律執行省長職權謹誓。

第四十九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條 省長任期四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一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

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選出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

止。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方法選舉新

省長。

第五十二條 省長執行省政務公布法律。

第五十三條 省長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十四條 省長有統率全省海陸軍及管理全省軍務之權。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省長有考試本省吏才之權，其考試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

第五十八條 省長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開臨時會。

第五十九條 省長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咨請省議會追認之，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條 省長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得解散省議會。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選出新省議會議員。

第六十一條 省長之命令及其處分，須經政務院長及主管政

務員之副署。對於省議會負責。

第六十二條 省設政務院，由省長所任命之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若干人組織之。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均稱政務員。政務院及各廳之設置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任命政務員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此項同意案，省議會若於提交後，五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一次。政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任命代理政務員。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律草案或施政方針及一切問題，關涉於各廳權限爭議者，應由政務員開政務會議決之。

第六十五條 政務院長按照政務會議所議決，與省長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六十六條 省長及政務員，得出席省議會及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七條 政務員全體受省議會不信任投票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即應令政務員全體辭職。政務員單獨受不信任投票時，該政務員即須辭職。省長因前項解散省議會時，須經全

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方得行之。

第六十八條 省長受省議會彈劾時，應於十日內將此項彈劾案交由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表決，經過半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即解散省議會。省長受彈劾退職後由法院提起公訴。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九條 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員提出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七十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前項議案開議時，呈請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七十一條 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案後十日內公布之。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將否認之理由，咨交省議會覆議，如省議會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但

公布期滿在省議會開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三條 省之司法權，以本法所規定之各級法院行使之。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為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五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民刑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

第七十六條 省法院院長由省長任命之，但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七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於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七十九條 省法院院長在任中，非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免職。省法院院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降官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定之。

第八十條 司法區域之畫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省法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為時，省議會得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八十二條 省法院院長受省議會函請討論法律案，得列席於省議會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八十三條 行政訴訟事件，由省法院審判之。

第八章 財政

第八十四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為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形式徵收之。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掌管之，領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出，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末日為止。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八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所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

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八十九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

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省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九十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咨請省議會追認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支出，省議會非得省政府之同意，不得廢除或削減之。(一)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二)繼續

費。(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九十二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省政府得於省議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但非基於法律或契約及必不可少之經費外，不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之修正。

第九十四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各種款項有指定用途者，省政府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十五條 省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案，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九十六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能議決，或全部否決時，省政府得依照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第九十七條 省政府遇有左列各種情事，經省議會議決得募集公債。(一)振興利益。(二)救濟災變。(三)償還債務。

第九十八條 省之財政須公開之。凡省之財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省政府須詳細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第一百條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公有私有，不得抵押或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零一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之。審計院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院長任期三年，在任內，非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三條 省經費之收入，應由各徵收機關，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於審計院，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四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及報告程式，有釐定畫一之權，此項釐訂畫一辦法，由院長咨請

省長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政府咨交決算案於省議會時，須先經審計院議定，省議會開議該決算案時，審計院院長得出席省議會議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為時，得由省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百零八條 本省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零九條 本省畫定之教育經費，由教育機關保管之，無論何項政費，不得挪用。

第一百一十條 本省人民，無分男女，由滿七週歲起，皆有繼續受六年教育之義務。政府為前項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不論公立私立，均不得徵收學費，或其他一切費用。學生一切學校用具，亦須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為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

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但此種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二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預算案內列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眾有益者，得許專利，並依前條給以獎金。其專利條件另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缺)

第十二章 軍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省海陸軍，俱為省軍，其編制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省每年軍費最高額不得超過本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十七條 國家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分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一百十八條 本省內之要塞建築或武庫軍港及兵工廠造船廠等，均為本省所有。

第一百十九條 在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非依法律命令，不得招集議會。

第十三章 縣及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設縣長一人，由全縣公民直接選舉，呈請省長任命，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議會，以全縣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自治法及縣議員縣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人口滿十萬以上之都會商埠，應得為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特別市設參事員五人，掌理市政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及各團體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特別市不入縣自治範圍，直轄於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特別市自治及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四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須經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本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法院審判員互選七人合議解釋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四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議會及縣議會。特別市議會選舉完竣後，須於三月內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現任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行政機關。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會期，不以三月一日為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規定之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之日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須實施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自公布之日施行。

介紹新刊

- 銀行週報 第五號第三十九號至第六號第六號
學藝 第三卷第四號(一〇·八·三〇) 第五號(一〇·一〇·三〇)
- 改造 第四卷第一號(一〇·九·一五) 第二期(一〇·一〇·一五) 第三號(一〇·一〇·一五)
- 少年中國 第三卷第三期(一〇·一〇·一) 第五期(一〇·一〇·一)
- 湘災週報 第一號(一〇·一〇·一六) 至十六號(一一·一·二九) 湖南華洋籌賑會編
- 市民公報 第十期(一〇·一〇·一) 第十一十二期(一一·一·一五)
- 時事月刊 第一年第九期(一〇·一〇·一五) 第十期(一〇·一一·一五) 第十一期(一一·一二·一五)
- 湖南實業雜誌 第四十六號(一〇·八·三〇) 至四十九號(一一·一〇·三〇)
- 湖南省憲法 內附有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湖南省省長選舉法,湖南省法院編制法,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民國十年九月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審定
-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自二十二期(一〇·八·二一) 至二十四期(一〇·九·四)

介紹新刊

- 五七 第八期(一〇·一〇·一〇)
- 鑛業 第四卷第一期(一〇·三·〇) 第二期(一〇·六·〇)
- 新青年 第九卷第四號(一〇·八·一) 廣州昌興馬路二十六號三樓新青年社發行 第五號(一一·九·一)
- 工業雜誌 第九卷第十期(一一·一〇·〇) 第十一期(一〇·一一·〇) 本埠漢口路九號中國工業雜誌社發行
- 新潮 第三卷第一號(一〇·一〇·一)
-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十二期(一〇·一一·五)
- 新教育 第四卷第一號(出版日期未詳) 第二期(學制研究號)(十一年一月出版)
- 民生雜誌 第四卷第二十六期(一〇·一〇·〇) 總發行所美國芝城遠東民生社
- 清華週刊 第二二六期(一〇·一一·一九) 至二二〇期(一一·一二·六) 清華大學發行第二二七期(一〇·一一·二五) 第二二八期(一〇·一二·二)
- 東三省 第一卷第一號(一〇·一一·二〇) 發行所上海法嵩山路六十四號
- 教育叢刊 第二卷第五集(一〇·一〇·〇)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業叢刊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發刊詞 鄭秉文
 中國牧業談 汪啓愚
 改良我國農業之管見 吳吉宏
 中國之早農問題 李治樞
 棉花玉蜀黍發芽之研究 張季良 尤其偉
 電氣栽培 黃紹緒
 科學方法之水稻育種 胡培
 葡萄之促成栽培法 葛敬中
 草莓石垣早熟栽培法 吳耕
 蠶之栽培 胡克良
 最近家禽產卵之研究 黃緒
 飼料影響於雞卵產量之試驗 董謙
 甜菜製糖事業 楊開道
 奉化農民之生活狀況 陳家祥
 忠縣農業之現狀 張季良

定價 每冊六角
 郵費 每冊四分

兒童世界

第一卷第五期
 至第八期要目

初春(詩歌)
 風的工作(童話)
 狐與狼(童話)
 快樂之天地(詩歌)
 牧師與他的書記(童話)
 光明(童話)
 蠅(詩歌)
 獅子與老虎(童話)
 兩個小猴子的冒險記(滑稽畫)
 兒童之笛聲(詩歌)
 行善之報(童話)
 風之歌(詩歌)
 小人國(童話)
 紙船(詩歌)
 一粒種子(童話)
 聰明之審判官(印度故事)
 獅王(童話)
 竹公主(長篇故事)

定價 每星期一期實洋六分
 郵費 每冊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二元八角
 者不

史地學報

第一卷第一號要目

史之一種解釋 徐則陵教授
 史學觀念之變遷及其趨勢 陳訓慈
 我國地學家之責任 蔡鳳林
 歷史與哲學 蔡鳳林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夫 蔡鳳林
 柏拉圖理想國與周官 張其
 三代海權考證 張其
 我國古代金屬器物之起源 姜子潤
 孔子適周見老子年月考 姜子潤
 菲尼基通商殖民史 王玉章
 美國人之東方史觀 張其
 美國獨立後之新形勢 張其
 歐洲戰後之新形勢 張其
 芬蘭通略 張其
 彗星(並可核數授時) 王學素
 歐戰大事記 王學素
 歐史學要 王學素

定價 每季一冊二角
 郵費 每冊五分
 全年四冊七角

北京大學 數學雜誌

第三卷第一號要目

安斯頓相對論 何杰
 陽電射 顧任光
 羅素的數理哲學 王世毅
 導論 王世毅
 五次方程式 靳鑑麟
 光之電磁說 尹元勳
 一次有向量函數 吳維精
 物之分析(羅素講)
 數理叢談
 (1) 純粹數學與數理哲學之區別
 (2) 科學舊聞
 (3) 數學之研究

定價 每季一冊二角
 郵費 每冊五分
 全年四冊七角